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11 期

目 錄

法 規 類

都市 發展	預告訂定臺北市北門周邊建築物廣告招牌設置辦法草案.....	3
社政	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並自 106 年 1 月 17 日生效.....	9
	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老人活動據點方案實施計畫並自 106 年 1 月 17 日生效.....	23

政 令 類

教育	公告 105 年度臺北市政府案件處理時限表—教育類.....	32
文化	公告登錄中正區紹興北街 31 巷 53 號(糧食局倉庫)為臺北市歷史建築...	65
社政	公告臺北市中正區愛國社區發展協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69
	公告 106 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 善補助項目一覽表.....	69
	公告 106 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及維修實 施計畫申請及核銷應備文件一覽表.....	76
	公告 106 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昇托育品質補助項 目及標準.....	79
環保	公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05087 次拖吊有牌廢棄機車之牌照引擎 號碼.....	84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 (星期二) 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公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05088 次拖吊有牌廢棄汽機車之牌照引 擎號碼.....	91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李韋儒先生申請開業登記.....	94
法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 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 頻率公告事項第十項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生效.....	95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10562892300 號

主 旨：預告訂定「臺北市北門周邊建築物廣告招牌設置辦法」草案。

依 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第 27 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訂定。
- 三、各機關團體或個人對於本辦法草案（請參閱附件）有相關建議事項，請於刊登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提出意見。
- 四、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意見信箱/建管信箱，電話：
27258343，聯絡人：工程員范進昌，傳真：27238933。

市長 柯 文 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洲民 決行

臺北市北門周邊建築廣告物設置辦法(草案)

法規名稱：臺北市北門周邊建築廣告物設置辦法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為維護北門周邊地區廣告物之整體品質，特依臺北市廣告物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係考量北門周邊因有維護城市景觀需求，依臺北市廣告物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規範北門周邊廣告物之形式、材料及設置規格、位置與期限。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依臺北市廣告物自治條例第三條，招牌廣告及透視膜廣告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為臺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2 日府都設字第 10530056501 號令訂定之「北門周邊地區設置廣告物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之區域(以下簡稱本區域)。	明定適用範圍
第四條 為維護古蹟周邊整體都市景觀，依周邊道路景觀軸線之重要性，依第三條劃定審議範圍，訂定管制方式如下： 一、第一管制區 (一)廣告物底色、圖案及文字不得採高彩度之色彩，並與北門外觀色系協調。 (二)廣告物(含透視膜)上端不得高於二樓底板上方一公尺，且自地面層基地地面	本府業於 105 年 3 月 2 日公告「北門周邊地區設置廣告物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為提升北門周邊之整體都市美學及維護古蹟周邊之景觀，考量北門周邊地區對北門不同之影響程度，劃分為三個不同管制區，各管制區有其不同的規範內容，以形塑不同之特色。 本區亦將廣告物色彩及照明亦納

<p>起算不得超過五公尺；側懸式廣告物含固定支撐物及構架突出建築物外牆應在八十公分以下，且面積不得大於零點五平方公尺。</p> <p>(三)騎樓簷下式廣告物含構架縱長不得超過八十公分，且應與騎樓面保持淨高二點五公尺以上。</p> <p>(四)每宗建築基地得集中設置一處空地樹立廣告物，高度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寬度不得超過八十公分，且不得影響通行。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平方公尺。但基地內建築物無其他招牌廣告，水平投影面積以不超過二平方公尺為限。</p> <p>(五)臨道路側及其街廓內皆不得設置屋頂樹立廣告物。</p> <p>(六)不得設置電子式廣告物。</p> <p>二、第二管制區</p> <p>(一)廣告物底色、圖案及文字不得採高彩度之色彩。</p> <p>(二)廣告物(含透視膜)上端不得高於三樓底板上方一公尺，且自地面層基地地面起算不得超過八公尺；古</p>	<p>入該地區規範，其第一及第二管制區皆不得設置高彩度之廣告物，亦不得設置電子式及閃爍式廣告物，以避免過多設施影響北門整體風貌。</p>
--	--

<p>蹟或歷史建築物立面不得設置廣告物；側懸式廣告物含固定支撐物及構架突出建築物外牆應在一公尺以下。</p> <p>(三)騎樓簷下式廣告物含構架縱長不得超過八十公分，且應與騎樓面保持淨高二點五公尺以上。</p> <p>(四)臨道路側及其街廓內皆不得設置屋頂樹立廣告物。</p> <p>(五)不得設置電子式廣告物。</p> <p>三、第三管制區(除位於館前路及公園路舊城區歷史軸線區之管制，同第二管制區外)</p> <p>(一)正面式及張貼廣告物(含透視膜)廣告物上端自地面層基地地面起算不得超過二十五公尺。設置於建築物面臨道路之外牆面者，面積不得大於該牆面總面積三分之一；其設置於非面臨道路之外牆面者，面積不得大於該牆面總面積四分之一。</p> <p>(二)側懸式廣告物上端自地面層基地地面起算不得超過二十五公尺。</p> <p>(三)屋頂樹立廣告除中山南北路與忠孝東西路交叉口不</p>	
--	--

<p>得設置外，位於忠孝西路沿線之廣告物，僅得面向該道路設置，高度自屋頂板起算不得超過六公尺，廣告物看板及構架外緣不得突出該設置屋頂樓層女兒牆外牆面，且不得設置於屋頂突出物。</p>	
<p>第五條 本區域騎樓柱不得設置廣告物。</p>	<p>為提升北門周邊之整體都市美學及維護古蹟周邊之景觀，避免騎樓柱因設置廣告物影響北門之整體觀瞻，明定本區騎樓柱不得設置廣告物。</p>
<p>第六條 本區域內之廣告物不符該區規定者，經提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仍得予設置。</p>	<p>為鼓勵設置具特色之廣告物，明定各管制區內之廣告物倘不符該區規定者，如經提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仍得予設置，以提升本區之整體意象。</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北門周邊建築物廣告招牌設置辦法 草案總說明

一、立法背景

由於臺北車站周邊受限既有設施較多，導致人行環境及活動空間不足，故本府自 104 年起業已推動「西區門戶計畫」，並於 105 年春節拆除忠孝橋引橋，使北門得以重現，惟北門重現後，廣告物雜陳，周邊整體景觀雜亂，故本府於 105 年 3 月 2 日公告「北門周邊地區設置廣告物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

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為利於後續廣告物管理，爰訂定本辦法。

二、立法目的

為提升北門周邊之整體都市美學及維護古蹟周邊之景觀，考量北門周邊地區對北門不同之影響程度，劃分為三個不同管制區，各管制區有其不同的規範內容，以形塑不同之特色。

本區亦將廣告物色彩及照明亦納入該地區規範，其第一及第二管制區皆不得設置高彩度之廣告物，亦不得設置電子式及閃爍式廣告物，以避免過多設施影響北門整體風貌。

三、規範依據

依據本府 105 年 3 月 2 日府都設字第 10530056501 號令訂定之「北門周邊地區設置廣告物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之區域。

四、條文重點

- 第一條：明定立法目的。
- 第二條：明定主管機關。
- 第三條：明定適用範圍。
- 第四條：明定管制方式。
- 第五條：明定禁止規定。
- 第六條：明定例外規定。
- 第七條：明定施行日期。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 10549229400 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

局長 許 立 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當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 二、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

貳、目的

- 一、由社區提供在地服務，結合相關福利資源，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服務，建立連續性之照顧體系。
- 二、透過補助民間團體，由下而上的市民參與，自主形成守護長者的安全社區，維護長者生活安全及身心健康，進而提昇其生活品質。

參、一般性補助

- 一、補助對象：

- (一) 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 (二)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等基金會，其捐助章程中
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 (三) 其他立案之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文史團體、農漁會等非營利
組織。
- (四) 本市里辦公處。

二、補助要件：應提供下列三種以上服務項目。

- (一) 關懷訪視：志工定期至服務區域之長者家中進行訪視，關心其
生活近況。
- (二) 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志工定期打電話給社區長者了解
其生活情形，必要時提供福利訊息或轉介等服務。
- (三) 餐飲服務：針對服務區域內需要餐飲之長者，提供送餐服務或
定點用餐。
- (四) 健康促進活動：定期辦理健康促進活動，以改善其健康狀況，
並透過參加活動，使老人的生活豐富。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
業要點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當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
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其補助細項及金額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
簡稱本局）每年公告之。補助項目如下：

- (一) 設施設備費：應編列百分三十以上之自籌款。已核准補助之設
備（含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本局補助之設備），3 年內
不得再重複申請，但使用期限在 3 年以上者，需不堪使用之情
況下方可申請。

(二) 業務費：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

(三) 志工相關費用：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

四、場地空間及開放時段：

(一) 場地空間：可提供非違建合法房屋之室內樓地板面積至少三十五平方公尺（約十坪）之場地空間（限地上樓層），約可容納十五至二十位以上長者活動；辦理日托服務者應至少達一百平方公尺（約三十坪）。所提供之場地需有安全、衛生、通風採光良好之環境，消防安全事項應符合消防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並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 開放時段：每週至少開放三個時段（每時段至少三小時）予長者使用或辦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肆、政策性補助

一、補助對象：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及由本局核定辦理之培力型據點（培力型據點係指本局以自有經費或據點先行自籌試辦之據點）。

二、補助要件：

(一) 據點 3.1：每週至少開放三個時段（每時段至少三小時），辦理據點活動及課程須達二時段，並提供以下服務。

1. 電話問安。
2. 關懷訪視。
3. 健康促進活動。
4. 共餐服務：提供至少十名六十歲以上長者，每週辦理共餐至少達一次（含）以上，以供應午餐為原則。

(二) 升級據點 4.0：每週至少開放六時段，辦理據點活動及課程須達三時段，並提供以下服務。

1. 電話問安。
2. 關懷訪視。
3. 健康促進活動。
4. 共餐服務：提供至少十名六十歲以上長者，每週辦理共餐至少達二（含）次以上。

(三) 升級據點 5.0：每週至少開放八時段，辦理據點活動及課程須達四時段，並提供以下服務。

1. 電話問安。
2. 關懷訪視。
3. 健康促進活動。
4. 共餐服務：提供至少十名六十歲以上長者，每週辦理共餐至少達三（含）次以上。
5. 日托服務：服務六位以上經 ADLs 評估量表、MMSE 簡式智能量表、CDR 臨床失智評估量表或其他臨床適用評估量表評估為輕度以上失能或失智長者。但已聘僱外籍看護者不予計入。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二) 設施設備費：已核准補助之設備（含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本局補助之設備），三年內不得再重複申請，但使用期限在三年以上者，需不堪使用之情況下方可申請。

(三) 業務費：為本局核定辦理之培力型據點者。但已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經費者，補助額度酌予減少。

1. 志工費：依開放時段補助，六十五歲以上長青志工加給補助。其服務內容包括協助健康促進活動、健康量測、安全維護、陪伴引導、關懷服務、協助備餐、餐後收拾等。
2. 食材費：辦理共餐方式得以自行烹煮、訂餐或外燴方式，餐食來源可結合各式資源。

(三) 講師鐘點費：

1. 每班課程招生人數六十歲以上長者達十五人。
2. 課程辦理週數：需每週至少辦理一次，並持續開課達十二週以上，每班每次以二小時為原則。
3. 講師應以符合下列資格為原則：
 - (1) 現(曾)任國內外大專院校之老師。
 - (2) 相關機構推薦之專業人才。
 - (3) 對專門技能具有優良之素養與研究，曾開班授課或為相關社團之會員，或持有相關檢定資格或學經歷證明文件者。
4. 活動及課程至少辦理失智症相關講座一小時及一項高齡友善城市八大議題(老人防跌、規律運動、健康飲食、心理健康促進、口腔保健、菸害防制、社會參與、篩檢服務)。

(四) 人事費：

1. 補助條件：
 - (1) 單位依規定為受雇者辦理勞、健保加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非勞保局規定之投保單位不在此限，屬此單位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2) 申請人事費之人員，需參加本局不定期辦理之在職教育訓練以及行政聯繫會議。
- (3) 人事費補助申請最多限一名輔導人員和一名兼職人員，或二名兼職人員。日托照顧員最多限一名專職和一名兼職。
- (4) 須提報服務成果報告，實際服務效益未達所提計畫預期服務效益，本局得依比例核銷補助經費。

2. 補助項目：

- (1) 兼職行政助理員：
 - A. 資格：參與當年度據點相關之教育訓練至少八小時。
 - B. 工作內容：協助據點辦理行政作業、關懷服務、志工督導，以及據點評鑑作業等協助本局推動據點業務事項，每週辦理共餐至少二次。
- (2) 兼職餐飲規劃員：
 - A. 資格：持有營養師執照或丙級廚師執照（丙級中西餐技術士），或參與當年度餐飲服務或據點相關之教育訓練至少八小時。
 - B. 工作內容：建立服務流程、餐食規劃、志工督導，以及協助本局推動據點相關業務事項，每週辦理共餐至少二次。
- (3) 專職輔導人員：本局得依該員實際工作成效及教育訓練或會議參與度，作為補助核撥之審查依據。
 - A. 資格：大專（含大學）畢業者或曾擔任本市社區照顧

關懷據點專業輔導人員達三年以上，且該員須參與當年度據點相關之教育訓練至少十六小時。

B. 工作內容：

a. 據點開放時段須達每週八時段，辦理據點活動及課程須達四時段，每週工作須達四十小時（含據點開放時段）。妥善管理志工及適當分組，召開志工會議及工作檢討會。

b. 具備個案管理、個案資料建檔、針對高關懷或特殊個案提供轉介或資源連結、主動發掘潛在社區個案。

c. 每週辦理共餐至少達三次。

(4) 專職（兼職）日托照顧員：

A.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

a. 持有丙級照顧服務員執照。

b. 參與當年度九十小時（兼職三十二小時）照顧服務訓練者。

B. 工作內容：

a. 據點開放時段須達每週八時段，辦理據點活動及課程須達四時段，每週工作須達四十小時（含據點開放時段）。協助活動帶領、亞健康長者安全維護、個案管理、個案資料建檔等照顧工作。

b. 據點服務至少六位亞健康長者（延續性單位前三個月服務五名以上亞健康長者，新申請單位前三個月

服務三名以上亞健康長者，來函備查則當月起即可補助)。

c. 每週辦理共餐至少達三次。

d. 據點服務超過六位亞健康長者即可申請兼職日托照顧員（來函備查當月即可補助），並須於當年底服務至少十位亞健康長者。

(五) 房屋租金補貼：場地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依各行政區實際租金行情，以及實際使用空間、開放時段核實補助租金。

(六) 志工教育訓練及觀摩：經核定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本局公辦民營及方案委託之老人服務中心、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皆得申請。

1. 補助條件：同一單位每年至多申請二案，且活動內容不得重複，另須提報服務成果報告，實際服務效益未達所提計畫預期服務效益，本局得依比例核銷補助經費。

2. 每場活動參與單位數至少須達五單位且參與人數須達四十名以上。

(七) 成果展、其他創新提案：經核定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本局公辦民營及方案委託之老人服務中心、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皆得申請。

1. 補助條件：

(1) 為展現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辦理成果，宣傳據點服務效益，辦理據點動靜態成果展，呈現本市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識別意象。

- (2) 旅遊、聚餐、慶生、烤肉、會員大會及節慶性質活動不予補助。
- (3) 其他創新提案：為鼓勵據點發展特色，補助據點進行空間環境、形象經營、創新服務等改造，期使據點提供長輩更舒適之環境，更多元之活動，以增加成員凝聚力並利於據點永續發展。
- (4) 經評估該提案符合據點設置目的，服務成果具延續性且可被據點成員所共享，補助主題如長青力開發、社區協力陪伴、家庭支持互動、祖孫代間活動、空間規劃及形象經營、長者生命回顧、提高社區男性長者參與據點意願等創新提案。
- (5) 成果展及創新提案同一單位每年至多申請各一案，同一計畫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者，本局不再重複補助。
- (6) 成果展及創新提案須提報服務成果報告，實際服務效益未達所提計畫預期服務效益，本局得依比例核銷補助經費。

2. 據點成果展規模：

- (1) 小型據點成果展：每場活動參與人數至少須達五十人。
- (2) 區域性據點成果展：結合至少五處據點（含申請單位）辦理成果展，每場活動參與人數至少須達三百人。
- (3) 全市據點成果展：結合本局或至少八處據點辦理全市性據點成果展，每場活動參與人數至少須達八百人。

(八) 田園城市：經核定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本局公辦民營及方案

委託之老人服務中心、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皆得申請。

1. 補助主題：園藝課程、社區據點菜園、據點綠化總體營造等，本提案須提報服務成果，實際服務效益未達所提計畫預期服務效益，本局得依比例核銷補助經費。

2. 同一單位每年限申請一案，至多補助十萬元。

(九) 本計畫政策性補助各項補助細項及金額由本局每年公告之。

伍、申請程序及執行期間

一、申請時間：

(一) 一般性補助：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函釋規定辦理；經本局檢核通過之單位請於當年度二月十五日前將申請表件送至本局，俾利本局協助後續層轉補助事宜。

(二) 政策性補助：第一階段申請時間為當年度二月二十日前，第二階段申請時間為當年度四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第三階段申請時間為當年度六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社會局得視經費賸餘情形，公告第四階段申請，若本方案經費已用罄，社會局得隨即辦理停止公告。但補助金額十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於執行前一個月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制（最遲請於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前送件）。

(三) 志工教育訓練及觀摩、成果展、創新提案、田園城市：請於計畫執行前一個月送達本局（最遲請於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前送件）。

二、申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於申請時間前送（寄）達本局，申請文件不

齊全者，申請單位應於接獲通知七日內補齊，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三、案件於收件截止日後辦理審查作業，計畫補助之起始時間追溯至送件申請月。

四、計畫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陸、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
- (二) 依規定應編列自籌款案件，應附申請單位之自籌款證明。
- (三) 應檢附章程、立案證書（如申請單位為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免附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無負責人當選證書者，免附）及理（董）監事名冊。
- (四) 房屋租賃契約、房屋所有權狀或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等可資證明申請單位為合法使用該場所及坪數證明之文件。
- (五) 場地照片至少八張，拍攝需包含場所入口處、逃生出口、場地空間擺設與隔間等；惟申請據點若為本市區民活動中心或公民會館者可免附。

二、注意事項

- (一) 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 (二) 申請補助時應敘明預期效益，核銷時，亦應列明實際服務效益，以作為本補助案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三) 申請單位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

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三、有關里辦公處申請之規定：

- (一) 申請計畫書中所需印信及負責人印章，以里辦公處之圖記及里長印章為準。
- (二) 申請計畫書由區公所社會課受理及初審，再由區公所函轉本局。
- (三) 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之補助款未能直接撥付個人，將撥至本局，再轉撥至區公所，由區公所交付里辦公處執行；補助款採先核銷後撥款，相關細節依經費核銷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四) 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不得與里辦公處相關補助重複，並簽立切結書，經查獲違反前揭規定者應全數繳回補助款，並停止補助三年。
- (五) 里辦公處所需之業務費、志工相關費用，可向區公所提出申請依內部請購、請款程序辦理，所需核銷表件依所屬區公所規定為核銷依據；所有憑證需由區公所會計人員審查與核章，再送本局辦理核銷。
- (六) 相關自籌款經費請自行籌措。

柒、審查作業：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辦理。

捌、核銷、督導與考核

一、核銷：

- (一) 核銷時應依「當年度臺北市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經費核銷注意事項」說明檢具相關資料，並依本局會計程序相關規定辦

理，本局並得派員查核。

- (三)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申請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四) 已核定之單位若實際效益未達預期效益百分八十，得依比例核銷核定補助金額。
- (五) 設備費應於核定後二個月內檢據核銷。
- (六) 一般性補助業務費、志工相關費用：採二階段核銷，一月至六月相關費用核銷請於當年度七月十五日前辦理；七月至十二月相關費用核銷請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五日前辦理。
- (七) 政策性補助：採二階段核銷，一月至六月相關費用核銷請於當年度七月十五日前辦理；七月至十二月相關費用核銷請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二日前辦理。
- (八) 辦理據點志工教育訓練及觀摩、據點成果展及創新提案、田園城市：需於執行完畢一個月內辦理核銷，最遲請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二日前辦理。

二、督導與考核：

- (一) 接受補助之單位須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本局不定期檢核考查，並配合辦理相關事項，檢核結果及配合情形將作為隔年補助款核定之依據：
 - 1. 每月確實紀錄服務情形，並於次月五日前繳交執行成果月報表。
 - 2. 每季參與聯繫會報及據點觀摩等相關活動。

3. 為加強據點對於失智症之認識，早期發現據點疑似有失智症初期症狀的長者，據點工作人員需定期接受失智症相關教育訓練，每年亦至少二名志工參與失智症相關教育訓練。
 4. 每半年評估老人身心狀況一次。
 5. 配合本局需求進行調查與訪談，以利未來政策規劃與推動。
- (二) 本案一般性補助之器材設備，應登錄財產目錄，並於器材標示「衛福部補助」字樣；政策性補助之器材設備，應登錄財產目錄，並於適當位置貼上「財政部公益彩券統一識別標誌」貼紙。
- (三) 各單位核定補助後，應專款專用，不得抵用或移用，若執行期間計畫內容有特殊原因須調整或補助經費項目變動時，應事先敘明理由函報本局並經核准後方可辦理。
- (四) 受補助經費之衍生收入，例如向長者收取費用之用途，申請單位應敘明處理方式。
- (五) 受補助者執行計畫遇有經費不足情形，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本局不追加補助。
- (六) 遇有執行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補助款項未依指定用途使用、經費有虛報或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事者，本局得廢止受補助單位全部或一部之核定，要求受補助單位將本局已核撥之款項繳回，遭廢止核定之單位自廢止日起三年內本局不再受理其申請。接受補助單位得於文到次日起三十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未依限申覆或申覆未獲同意者，即應依本局處分辦理。

(七) 已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或本局補助設施設備費之據點，營運未滿三年有停辦情形者，其接受補助設施設備之經費應按未使用月份比例繳回本局，設施設備所有權撥交受補助單位管理。

玖、預期效益

- 一、鼓勵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落實預防照護普及化及社區化目標。
- 二、發揚社區營造及社區參與之基本精神，發展在地社區生活特色。
- 三、發揮長期照顧社區化之預防功能，建立社區之照顧支持系統。
- 四、透過在地化之社區照顧，使失能老人留在社區生活。
- 五、減緩家庭照顧者負擔，提供適當之喘息服務。

拾、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本局相關經費支應。

拾壹、本計畫所需各項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拾貳、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當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 10549229500 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老人活動據點方案實施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老人活動據點方案實施計畫」

局長 許 立 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老人活動據點方案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七條。
- 二、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

貳、目標

- 一、透過經費補助相關團體之方式，開拓社區老人活動據點。
- 二、滿足高齡人口日增後之需求，鼓勵健康及亞健康長者使用據點服務，增進長者之社會參與機會。

參、補助對象及條件

- 一、依法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性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且申請補助項目與該單位設立宗旨相符者。
- 二、所提供之場地需有安全、衛生、通風採光良好之環境，消防安全事項應符合消防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且該場地所提供之相關活動無違反公序良俗之虞，並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肆、補助項目

- 一、活動據點 1.0：
 - (一) 辦理內容：辦理長者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
 - (二) 補助條件：
 1. 場地規定：可提供非違建合法房屋之室內樓地板面積至少三十五平方公尺（約十坪）之場地空間（限地上樓層），約可容納十五至二十位以上長者活動。

2. 開放時段：每週至少開放三個時段（每時段至少三小時）辦理長者健康促進或文康休閒活動，由專人帶領活動時段須達總開放時段二時段以上。

（三）補助項目：

1. 設備費：已核准補助之設備，三年內不得再重複申請，但使用期限在三年以上者，需不堪使用之情況下方得申請。
2. 場地使用費。
3. 書報雜誌文宣費。
4. 茶水費。
5. 講師鐘點費：

- （1）課程招生人數：每班招生人數達六十歲以上長者十五人。
- （2）課程辦理週數：需每週至少辦理一次，並持續開課達十二週以上，每班每次以二小時為原則。
- （3）課程及講座講師應以符合下列資格為原則：
 - a. 現（曾）任國內外大專院校之老師。
 - b. 相關機構推薦之專業人才。
 - c. 對專門技能具有優良之素養與研究，曾開班授課或為相關社團之會員，或持有相關檢定資格或學經歷證明文件者。
- （4）活動及課程至少辦理失智症相關講座至少一小時及一項高齡友善城市八大議題（老人防跌、規律運動、健康飲食、心理健康促進、口腔保健、菸害防制、社會參與、

篩檢服務)。

二、活動據點 2.0：

(一) 辦理內容：辦理長者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並每週提供老人共餐服務一次以上。

(二) 補助條件：

1. 場地規定：同活動據點 1.0。

2. 開放時段：每週至少開放四個時段（每時段至少三小時）辦理長者健康促進或文康休閒活動，由專人帶領活動時段須達總開放時段二時段以上。

3. 共餐服務：以供應午餐為原則，其方式得以自行烹煮、訂餐或外燴方式，餐食來源可結合各式資源。

(三) 補助項目：

1. 設備費：已核准補助之設備，三年內不得再重複申請，但使用期限在三年以上者，需不堪使用之情況下方可申請。

2. 場地使用費。

3. 講師鐘點費：同活動據點 1.0。

4. 業務費（含志工費及食材費）

三、活動據點 3.0：

(一) 辦理內容：辦理長者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並每週提供老人共餐服務二次以上。

(二) 補助條件：同活動據點 2.0。

(三) 補助項目：同活動據點 2.0，以及可申請人事費之補助，人事費之補助標準如下：

1. 補助條件：

- (1) 申請人事費之人員，需參加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不定期辦理之在職教育訓練以及行政聯繫會議。
- (2) 人事費補助申請最多限一名兼職行政助理員和一名兼職餐飲規劃員。

2. 人員項目：

(1) 兼職行政助理員：

- a. 資格：參與當年度據點相關之教育訓練至少八小時。
- b. 工作內容：協助據點辦理行政作業、評鑑及本局政策推動事項。

(2) 兼職餐飲規劃員：

- a. 資格：持有營養師執照或丙級廚師執照（丙級中西餐技術士），或參與當年度餐飲服務或據點相關之教育訓練至少八小時者。
- b. 工作內容：建立服務流程、餐食規劃、志工督導及本局政策推動事項。

四、田園城市補助：

- (一) 補助對象：經本局核定之老人活動據點。
- (二) 補助主題：園藝課程、社區據點菜園、據點綠化總體營造等，本提案須提報服務成果，實際服務效益未達所提計畫預期服務效益，本局得依比例核銷補助經費。
- (三) 同一單位每年限申請一案，至多補助十萬元。

五、創新提案補助：

(一) 補助對象：經本局核定之老人活動據點。

(二) 補助主題：長青力開發、社區協力陪伴、家庭支持互動、祖孫代間活動、空間規劃及形象經營、長者體適能、長者生命回顧、提高社區男性長者參與據點意願等創新提案。

(三) 同一單位每年限申請一案，至多補助十萬元。

六、本計畫之補助細項及其金額補助標準由本局每年公告之。

伍、申請程序及執行期間

一、申請時間：

(一) 第一階段申請時間為當年二月二十日前，第二階段申請時間為當年四月一日至當年四月十五日，第三階段申請時間為當年六月一日至當年六月十五日，社會局得視經費賸餘情形，公告第四階段申請，若本方案經費已用罄，社會局得隨即辦理停止公告。但補助金額十萬以下者不在此限，於執行前一個月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制（最遲請於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前送件）。

(二) 創新提案及田園城市補助：請於計畫執行前一個月提出申請（最遲請於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前送件），申請單位需於當年十二月十二日前執行完畢。

二、申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於申請時間前送（寄）達本局，申請文件不齊全者，申請單位應於接獲通知七日內補齊，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三、案件於收件截止日後辦理審查作業，計畫補助之起始時間追溯至送件

申請月。

四、計畫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陸、申請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一、活動據點：

- (一) 申請表。
- (二) 計畫書、補助班級課程表、補助講座主題規劃表，需附講師學經歷等資料。
- (三) 經費概算書。
- (四) 申請經費切結書。
- (五) 房屋租賃契約、房屋所有權狀或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等可資證明申請單位為合法使用該場所及坪數證明之文件。
- (六) 章程、立案證書（如申請單位為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免附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無負責人當選證書者，免附）及理（董）監事名冊。
- (七) 場地照片至少八張，拍攝需包含場所入口處、逃生出口、場地空間擺設與隔間等；惟申請據點若為本市區民活動中心或公民會館者可免附。
- (八) 老人共餐名冊（據點 2.0 及 3.0 才須附，最遲於申請後一個月繳交）。
- (九) 申請兼職人事費者，需附兼職人事簡歷及服務時數規劃表（據點 3.0 才須附）。

二、田園城市及創新提案補助：

- (一) 申請表。

(二) 計畫書。

(三) 經費概算書。

柒、審查作業：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辦理。

捌、核銷、督導與考核

一、核銷：

(一) 核銷時應依「當年度臺北市辦理老人活動據點經費核銷注意事項」說明檢具相關資料，並依本局會計程序相關規定辦理，本局並得派員查核。

(二) 受補助經費申請支付款項時，申請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三) 已核定之單位若實際效益未達預期效益百分八十，得依比例核銷核定補助金額。

(四) 設備費應於核定後二個月內檢據核銷，其餘補助項目應於當年十二月十二日前送件核銷。

(五) 辦理創新提案、田園城市：需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辦理核銷，最遲請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二日辦理。

二、督導與考核：

(一) 接受補助之單位須受本局不定期實地檢核考察，並配合辦理相關事項，檢核結果及配合情形將作為隔年補助款核定之依據。

1. 每月確實記錄服務情形，並於次月五日前繳交活動執行效益表。

2. 配合參與聯繫會報及據點觀摩等相關活動，及依本局需求進行調查與訪談，以利未來政策規劃與推動。

- (二) 本案補助之器材，應登錄財產目錄，並於器材適當位置貼上貼上「財政部公益彩券統一識別標誌」貼紙。
- (三) 各單位核定補助後，應專款專用，不得抵用或移用，若執行期間計畫內容有特殊原因須調整或補助經費項目變動時，應先敘明理由函報本局並經核准後方可辦理。
- (四) 受補助經費之衍生收入，例如向長者收取費用之用途，申請單位應敘明處理方式。
- (五) 受補助者執行計畫遇有經費不足情形，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本局不追加補助。
- (六) 遇有執行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補助款項未依指定用途使用、經費有虛報或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事者，本局得廢止受補助單位全部或一部之核定，要求受補助單位將本局已核撥支款項繳回，遭廢止核定之單位自廢止日起三年內本局不再受理其申請。接受補助單位得於文到次日起三十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未依限申覆或申覆未獲同意者，即應依本局處分辦理。
- (七) 已由本局補助設備之據點，營運未滿三年有停辦情形者，其接受補助設施設備之經費應按未使用月份比例繳回本局，設施設備所有權撥交受補助單位管理。

玖、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拾、本計畫所需各項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拾壹、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政 令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 10543113200 號

主 旨：公告 105 年度「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教育類」（如附件），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依 據：依本府 105 年 9 月 14 日府授研服字第 10532728600 號函及 105 年 12 月 23 日府授研服字第 10533717200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教育類」39 項。

局長 曾 燦 金

105 年度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105.11.08

參、教育類

項目名稱	1、大陸學歷驗證（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應備證件	1. 大陸學歷驗證申請表 2. 學歷證件正本。 3.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或歷年成績證明）之公證書。 4. 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影本。 5. 國民身分證及或居留證正、影本。 6. 二吋相片 2 張。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 (通案性): 9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國小教育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6351 (高中職、國中)、6373 (國小) 傳真: 02-27593361 (高中職、國中)、02-27256372 (國小) 地址: 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			
備註	僅受理設籍本市市民之申請案。			

項目名稱	2、臺北市私立學校申請獎勵補助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自籌配合款經費來源資料及銀行存款證明書。 3. 最近 1 次法人變更登記證明書。 4. 最近 1 年召開董事會議經本局核備公文。 5. 董事會改選經本局核備公文 (含董事名冊)。 6. 預算、決算經本局核備公文。 7. 合格專任教師及輔導教師比率表。 8. 核定及實際招生人數統計表。 9.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 (通案性): 60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6361 傳真：02-27593361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
備註	1. 臺北市私立學校申請獎勵補助經費之日期、程序等相關規定由臺北市府教育局另函通知各校辦理。 2. 相關規定請參考「臺北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項目名稱	3、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設立案	
應備證件	<p>請檢附以下所列文件一式 5 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書。 2、基金會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3、基金會財產清冊（設立基金最低金額 3,000 萬元）。 4、基金會財產證明（不動產產權證明或捐助存款證明）。 5、捐助承諾書（含捐助人資料）。 6、基金會第一屆董（監）事名冊。 7、基金會第一屆董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8、願任董（監）事同意書。 9、基金會法人及董事印鑑清冊。 10、基金會籌備會議紀錄（含出席人員簽到影印本）。 11、基金會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紀錄（含出席人員簽到影印本）。 12、基金會董（監）事之間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未超過全體董（監）事三分之一之切結書。 13、年度經費預算書。 14、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15、基金會會址所有權與使用權證明文件（含房地所有權狀影本與租賃（或借用）契約等）。 16、基金會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從事教育工作經驗證明。 17、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會董事若為公務員或教育人員者，應附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同意或核准函影本。 (2) 業務推動相關規範。（例如：獎助辦法、圖書館、博物館的管理原則，圖書館需另附借書辦法等）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16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6426 或 6422 傳真：02-27589839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4、短期補習班申請籌設
應備證件	1. 已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為「短期補習班」用途者 (1) 設班計畫書。 (2) 班址及班舍位置圖。 (3) 教學科目表。 (4) 教學課程進度表。 (5) 設立人及班主任學經歷、身分證件影本、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或其他無前科證明。 (6) 班主任專任切結書。 (7) 班舍建築物核准做作補習班使用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 (8) 組織規程及學則。 (9) 共同設立人名冊。 2. 未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且班舍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1) 設班計畫書。 (2) 班址及班舍位置圖。 (3) 教學科目表。 (4) 教學課程進度表。 (5) 設立人及班主任學經歷、身分證件影本、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或其他無前科證明。 (6) 班主任專任切結書。 (7)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附文件及擬變更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圖說

	各 3 份。(註：土地分區使用證明、建築改良物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執照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等資料，屬臺北市轄區者得免檢附。) (8) 組織規程及學則。 (9) 共同設立人名冊。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 (通案性): (1) 已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為「短期補習班」: 7 日 (2) 未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且班舍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60 日 (建管處 12 日、消防局 12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6424、6425 傳真: 02-81926038 地址: 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南區			
備註	相關規定請參考「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			

項目名稱	5、短期補習班申請立案
應備證件	1. 立案申請書。 2. 擬聘教職員履歷名冊。 3. 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 (如係租賃，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須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4. 財產目錄。

	5. 設立（代表）人相片二吋 2 張（法人附設免附）。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18 天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6424、6425 傳真：02-81926038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南區			
備註	相關規定請參考「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			

項目名稱	6、補習班增設班舍
應備證件	1. 已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為「短期補習班」用途者 (1) 變更申請函。 (2) 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代表人相片二吋 2 張（法人附設免附）。 (3) 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如係租賃，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須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4) 班舍建築物核准做作補習班使用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 (5) 財產目錄。 2. 未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且班舍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1) 變更申請函。 (2) 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代表人相片二吋 2 張（法人附設免附）。 (3) 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如係租賃，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須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4)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附文件及擬變更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圖說各 3 份。（註：土地分區使用證明、建築改良物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執照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等資料，屬臺北市轄區者得免檢附。）

	(5) 財產目錄。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 (通案性): (1) 已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為「短期補習班」: 18 日 (2) 未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且班舍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60 日 (建管處 12 日、消防局 12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6424、6425、6428 傳真: 02-81926038 地址: 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南區			
備註	相關規定請參考「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			

項目名稱	7、補習班申請遷址
應備證件	1. 已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為「短期補習班」用途者 (1) 變更申請函。 (2) 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代表人相片二吋 2 張 (法人附設免附)。 (3) 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 (如係租賃, 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期間須在二年以上, 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 該班舍須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4) 班舍建築物核准做作補習班使用之建築物 (變更) 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 (5) 財產目錄。

	2. 未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且班舍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1) 變更申請函。 (2) 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代表人相片二吋 2 張 (法人附設免附)。 (3) 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 (如係租賃, 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期間須在二年以上, 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 該班舍須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4)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附文件及擬變更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圖說各 3 份。(註: 土地分區使用證明、建築改良物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執照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等資料, 屬臺北市轄區者得免檢附。) (5) 財產目錄。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 (通案性): (1) 已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為「短期補習班」: 17 日 (2) 未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且班舍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60 日 (建管處 12 日、消防局 12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6424、6425 或 6428 傳真: 02-81926038 地址: 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南區		
備註	相關規定請參考「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			

項目名稱	8、臺北市立圖書館場地租借申請			
應備證件	申請表			
申請方式	網路申辦(全程式)、郵寄申辦、傳真申辦、親自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2 日	2. 網路申辦: 1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推廣課及各分館 ◎總館推廣課 電話: 02-27552823 轉 2116 傳真: 02-27064556 地址: 10659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125 號 1 樓 ◎分館地址電話詳見本館網頁 http://www.tpml.edu.tw			
備註	1. 場地租借申請應於使用日 7 日至 60 日前提出, 一般申請由受理到通知申請人繳款之處理期限為 2 日。 2. 申請核准通知後, 3 日內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未按時繳費者將取消所申請使用之場地。 3. 場地使用完畢後, 即可辦理退還保證金手續。 4. 網路申辦限總館場地。 5. 便利商店代收(限網路申辦者繳費專用)。			

項目名稱	9、臺北市立圖書館預約導覽申請			
應備證件	申請表			
申請方式	網路申辦(全程式)、傳真申辦、電子郵件申辦、書面申辦、親自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4 日	2. 網路申辦：2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推廣課或各分館及民眾閱覽室 ◎總館推廣課 電話：02-27091605 傳真：02-27064556 地址：10659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125 號 ◎分館地址電話詳見本館網頁 http://www.tpml.edu.tw		
備註	1. 申請參訪單位應於 4 日前提出申請，參訪人數以 40 人為限。 2. 申請參訪單位如因故取消參訪活動時，需於 3 日前提出申請，否則恕不受理該單位本年度再次申請。 3. 參訪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 4. 單一時段參訪以一單位為限。 5. 網路申辦限總館場地。		

項目名稱	10、臺北市立圖書館借閱證申請		
應備證件	1. 個人借閱證 (1) 中華民國國民持個人身分證、駕照、戶口名簿、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本或 3 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2) 外籍人士須持護照或居留證正本。 (3) 大陸人士須持入出境許可證或居留證正本。 2. 家庭借閱證：戶籍設於臺北市之市民持戶口名簿正本，每戶以戶長名義可申辦一張家庭借閱證。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15 分鐘	2. 網路申辦：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分館及民眾閱覽室 ◎總館閱覽典藏課 電話：02-27552823 轉 2104 傳真：02-27063083 地址：(10659)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125 號 1 樓 ◎分館及民眾閱覽室之地址電話詳見本館網頁 http://www.tpml.edu.tw
備註	1. 申請人無法親自申請借閱證時，得出具委託書並檢具申請人暨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委託代理人辦理；惟持雙方證件正本，能證明為直系親屬或配偶者，得免出具委託書。 2. 未滿十二歲者可持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辦理個人借閱證。

項目名稱	11、臺北市終身學習護照申請		
應備證件	1. 凡中華民國國民持個人身分證、戶口名簿、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3 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或駕駛執照；大陸人士持入出境許可證或居留證正本；外籍人士持護照或居留證正本。 2. 一吋或二吋照片 1 張。 3. 申請表。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非網路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團體申請：1 日 （2）個人申請：15 分鐘	2. 網路申辦：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圖書館閱覽典藏課、諮詢服務課及各分館 ◎閱覽典藏課 電話：02-27552823 轉 2104 ◎諮詢服務課 電話：02-27552823 轉 2301~2302 傳真：02-27010721 地址：(總館) 10659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125 號		

	分館地址電話詳見本館網頁 http://www.tpml.edu.tw/
備註	1. 臺北市立圖書館各分館均受理個人及團體申請；總館「個人」申請由閱覽典藏課受理、總館「團體」申請由諮詢服務課受理。 2. 工本費 100 元。

項目名稱	12、臺北市立動物園預約導覽申請			
應備證件	申請表。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傳真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4 日	2. 網路申辦：2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動物園推廣組 電話：02-29382300 轉 526、527 傳真：02-29382316 地址：(11656) 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 2 段 30 號			
備註	申請須知 1. 本申辦案件免證件，歡迎國小以上學童及社會團體，20 人以上，來園 10 日前提出申請。 2. 園區導覽時間約 1 小時。 3. 因故未能如期來園之團體，請於原定參觀日期 3 日前與本園聯絡改期或取消，以避免社會資源浪費，未遵守者恕不受理該團體再次之預約申請。			

項目名稱	13、臺北市立動物園場地租借申請	
應備證件	1. 申請表。 2. 活動企劃書（依活動內容不同各異）。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傳真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 (通案性): 5 日	2. 網路申辦: 3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動物園育樂組 電話: 02-29382300 轉 612 傳真: 02-29382316 地址: (11656) 臺北市新光路 2 段 30 號			
備註	申請須知 1. 本申辦案件以具有教育性、愛護動物及生態保育等活動為限, 有關商業營利及宣傳廣告等活動請勿申請。 2. 本案承辦人將主動與您聯絡瞭解活動內容, 敬請備妥企劃書及活動相關附件。 3. 場地租借申請可在使用日前 30 日提出, 由受理申請到通知申請人繳款之處理期限為 3 日。 4. 申請核准通知後, 7 日內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30,000 元, 未按時繳費者將取消所申請使用之場地。			

項目名稱	14、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展示場定時導覽預約			
應備證件	申請表			
申請方式	網路申辦 (全程式)、傳真申辦、電話申辦、親自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 (通案性): 4 日	2. 網路申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式: 4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天文科學教育館 (展示組) 電話: 02-28314551 轉 703 傳真: 02-28314405 地址: 11160 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363 號			

備註	1. 申請導覽須於導覽時間 10 日前提出申請。 2. 申請單位因故取消，應於參訪 3 日前通知本館。 3. 個人定時導覽時間： 週二至週五：下午 4 時；週六及週日：上午 10 時、11 時；下午 2 時、3 時、4 時。每場導覽時間約 40 分鐘。
----	---

項目名稱	15、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第二觀測室週六夜間開放導覽預約			
應備證件	申請表			
申請方式	網路申辦(全程式)、傳真申辦、電話申辦、親自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4 日	2. 網路申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式: 4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臺北市天文科學教育館(推廣組) 電話: 02-28314551 轉 204 傳真: 02-28340489 地址: 11160 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363 號			
備註	1. 申請參觀導覽須於導覽時間 10 日前提出申請。 2. 申請單位因故取消，應於參訪 3 日前通知本館。 3. 導覽時間: 每週六 19:00~21:00 以排隊方式用望遠鏡觀賞天體，於觀賞時予以解說。			

項目名稱	16、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場地租借	
應備證件	申請表	
申請方式	網路申辦(網路預約)、傳真申辦、電話申辦、親自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 (通案性): 5 日	2. 網路申辦: 5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天文科學教育館 (秘書室) 電話: 02-28314551 分機 515 傳真: 02-28314405 地址: 11160 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363 號			
備註	<p>1. 場地租借應在使於 14 日前提出申請, 一般申請由受理到通知申請人繳款之期限應處理期限應為 5 日。</p> <p>2. 申請核准通知後, 3 日內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未按時繳費者將取消所申請使用之場地。</p> <p>3. 場地使用完畢後, 即可辦理退還保證金手續。</p> <p>4.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 無法如期使用, 除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外, 應於使用日 10 日前以書面通知本館取消使用, 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但已發生之費用, 不予退還。</p> <p>5.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間或未通知, 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因而致場地本館受有損害者, 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p> <p>6. 相關規定請參考「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網址: 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ArticleContent.aspx?LawID=P03D1019-20110819&RealID=27-08-1001)</p>			

項目名稱	17、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
應備證件	<p>※申請時, 未出國就讀者</p> <p>1. 有效護照影本、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p> <p>2. 留學生及保證人之身分證、印章 (或簽名)。</p> <p>3.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4. 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留學生及申報留學生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之個人及全戶最新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其未達申報標準者, 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最新年度所得資料清單。</p> <p>5. 國外學校、機構入學許可證明或在學證明書、註冊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留學等相關文件 (文件為英文以外者, 須附由政府立案之翻譯社出具之中文譯本)。</p> <p>6. 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頁次或自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站所列印就讀學校名單。</p> <p>7. 攻讀專技證照者, 須檢附該留學國政府權責機關認可之學校或機構相當於副學士學歷資格之證明文件, 及全時半年以上學習之課程證明文件。</p>

	<p>8. 未重複申貸切結書。</p> <p>※申請時，已出國就讀者</p> <p>1. 同上 1-8。</p> <p>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該留學生入出國日期證明書。</p> <p>3. 已出國就讀無法親自辦理本貸款者，檢具公證人或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之授權書。</p> <p>4. 受領公費期間已結束，應檢附該公費核定領受期間之證明文件，另須經原核派機關核准方得自費在國外進修者，應檢附該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p>			
申請方式	承貸銀行臨櫃申請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2. 網路申辦：無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1) 申請碩博士：17 日 (2) 申請專技證照：4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教育局綜合企劃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6350 傳真：02-27205660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			
備註	相關資訊、承貸銀行請至教育局網站參考「臺北市青年留學貸款專區」 （網址： http://www.doe.gov.taipei/ct.asp?xItem=1835938&ctNode=33709&mp=104001 ）			

項目名稱	18、臺北市教師證書遺失補發及更名申請
應備證件	1. 教師證書遺失變更補發申請書一份 2. 最近照片二張（大小請依申請書所示） 3. 原證書頒發已逾十年以上者，應附自登記合格後迄今之服務證明文件 4. 身分證影本一份 5. 申請變更者，應附原發教師證書正本及已更正之戶籍謄本 （若非臺北市府教育局所發或複檢合格之教師證書，請逕送原發證或複檢單）

	位辦理)			
申請方式	學校函報 (現職教師須檢齊應繳文件由服務學校函送申請資料報本局辦理, 非現職教師得自行申請)、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 (通案性): 13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教育局綜合企劃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分機 6350、6354 傳真: 02-27205660 地址: 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			
備註	相關規定請參考「臺北市教師證書遺失或變更補發注意事項」。			

項目名稱	19、幼兒優先進入公立幼兒園
應備證件	<p>1. 必備文件: 戶口名簿。</p> <p>2. 資格: 幼兒優先登記進入公立幼兒園應符合下列二要件:</p> <p>(1)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幼兒。(外籍、華裔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 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p> <p>(2) 優先入園資格及優先序位如下:</p> <p>※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p> <p>※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p> <p>※危機家庭幼兒。</p> <p>※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幼兒且就讀同一園。</p> <p>3. 應備文件:</p> <p>(1)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p> <p>應備文件:</p> <p>※低收入戶子女: 臺北市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p> <p>※中低收入戶子女: 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p>

	<p>※身心障礙：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p> <p>※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p> <p>※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p> <p>※其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p> <p>(2)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應備文件：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p> <p>(3) 危機家庭幼兒。 應備文件：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p> <p>(4)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園。 應備文件：兄弟姊妹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或鑑定結果通知單。</p>			
申請方式	依當年度招生登記日程辦理，依學區(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及滿 5 足歲幼兒)或不分學區直接至幼兒園現場登記報名。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市立幼兒園及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備註	<p>1. 如優先入園階段競額則以抽籤方式辦理，為求抽籤作業公平，各校(園)之抽籤登記卡由本局委託廠商印製以統一入園登記籤卡之規格、紙質。家長應於受理登記當日至各校園辦理登記並填妥入園登記籤卡。</p> <p>2. 受理登記時間係依當年度招生注意事項規定，於受理登記當日(1日)完成。</p>			

項目名稱	20、就讀外縣市立案幼兒園幼兒申請「助妳好孕—5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
應備證件	<p>1. 申請表(應請簽名或蓋章)。</p> <p>2. 領據(應黏貼載明申請人戶名、帳號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銀行及分行名稱併請加註)。</p> <p>3. 新式戶口名簿(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影本或近 1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亦可)正本(記事欄不可省略)。</p>

	4. 幼兒園學、月費收據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 (通案性): 60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6387、1088 傳真: 02-27593369 地址: 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西北區			
備註	本局每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 (下學期)、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 (上學期) 辦理 2 次申請, 處理時限自收件截止日後次一上班日起算。			

項目名稱	21、私立幼兒園申請設立 (含分班)
應備證件	第 1 類: 私人設立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 1. 申請書。 2. 設園計畫書。 3. 負責人 (代表人或董事長, 如負責人為外國人者, 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 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 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園長之履歷表、身分證影本、切結書及園長資格證明文件 (設立分班者得免附)、負責人 (代表人或董事長) 印鑑證明、無刑事紀錄證明。 4. 教職員工名冊、切結書、身分證影本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5.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 並按照核准圖說繪製 A3 簡圖, 應註明面積尺碼及室別使用名稱。) 6.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 (簿) 謄本 (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申請人所有者, 應分別檢具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 5 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7. 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8.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p>第 2 類：私人設立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第 1 類第 1 項至第 8 項文件。 2. 捐助章程影本（章程內容應載明辦理幼兒園事項）。 3.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4. 代表人簡歷表（設立分班者得免附）。 5. 董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6. 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7. 財團法人及董事之印鑑證明。 8. 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設立分班者得免附）。 9. 設立分班者需再檢附董事會會議決議設立分班之紀錄。 <p>第 3 類：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第 1 類第 1 項至第 8 項文件。 2. 法人章程影本（章程內容應載明辦理幼兒園事項）。 3. 代表人簡歷表（設立分班者得免附）。 4.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5. 董事或理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或理事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6. 法人及董事或理事之印鑑證明。 7. 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決議附設幼兒園（幼兒園設立分班）之紀錄。 <p>第 4 類：人民團體設立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第 1 類第 1 項至第 8 項文件。 2. 人民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團體章程影本（章程內容應載明辦理幼兒園事項）。 4. 代表人簡歷表（設立分班者得免附）。 5. 理事、監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理事或監事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6. 團體及理事、監事之印鑑證明。 7.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附設幼兒園（幼兒園設立分班）之紀錄。 <p>第 5 類：私立學校設立附設或附屬幼兒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第 1 類第 1 項至第 8 項文件（設立分班者得免附第 2 項文件）。 2. 學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其辦理之證明文件（設立分班者得免附）。 3. 設立分班者需再檢附董事會會議決議設立分班之紀錄。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 案性）60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1415、1087、6381-6383、6388、6389 傳真：02-27593369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西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22、私立幼兒園申請改建、擴充、縮減場地、遷移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以幼兒園名義行文之公文）。 2. 在園幼兒安置計畫。 3. 設園計畫書。 4.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切結書。 5.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並按照核准圖說繪製 A3 簡圖，應註明面積尺碼及室別使用名稱。） 6.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分別檢具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 5 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7. 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8.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9. 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辦理各該事項之紀錄（財團法人幼兒園、法人或團體附設幼兒園才需檢附）。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	2. 網路申辦：無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4. 須層轉核釋：無

	性): 6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個案性): 無	
承辦單位	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1415、1087、6381-6383、6388、6389 傳真: 02-27593369 地址: 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西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23、私立幼兒園申請增加招收人數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以幼兒園名義行文之公文)。 2. 負責人 (或董事長) 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3. 擬增加服務計畫書。 4. 教職員工異動名冊 (需同時登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 5.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 並按照核准圖說繪製 A3 簡圖, 應註明面積尺碼及室別使用名稱。) 6. 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7.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8. 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 (會員代表) 大會會議決議增加招收幼兒數之紀錄 (財團法人幼兒園、法人或團體附設幼兒園才需檢附)。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 (通案性): 60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1415、1087、6381-6383、6388、6389 傳真: 02-27593369 地址: 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西北區			

備註	
----	--

項目名稱	24、私立幼兒園申請負責人、設立性質或名稱變更		
應備證件	<p>1. 申請書（以幼兒園名義行文之公文、加蓋印鑑章）。</p> <p>2. 新任負責人（或董事長）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履歷表、切結書、印鑑證明、無刑事紀錄證明。</p> <p>3.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分別檢具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 5 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p> <p>4.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p> <p>5. 讓渡同意書。</p> <p>6. 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變更設立性質之紀錄（財團法人幼兒園、法人或團體附設幼兒園才需檢附）。</p> <p>※私人設立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申請變更為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需併同檢具第 7 項至第 13 項文件</p> <p>7. 捐助章程影本（章程內容應載明辦理幼兒園事項）。</p> <p>8.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p> <p>9. 代表人簡歷表。</p> <p>10. 董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11. 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p> <p>12. 財團法人及董事之印鑑證明。</p> <p>13. 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p>網路繳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p> <p><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p>	<p>非網路繳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p> <p><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p> <p><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p>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請（通案性）：60 日</p>	<p>2. 網路申辦：無</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p>	<p>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p> <p>4. 須層轉核釋：無</p>
承辦單位	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1415、1087、6381-6383、6388、6389		

	傳真：02-27593369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西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25、私立幼兒園申請自請停辦與歇業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以幼兒園名義行文之公文，文內敘明理由、如係停辦之停辦期程、教職員及幼兒安置方式）。 2. 教職人員異動名冊。 3. 設立許可證書（停辦者免繳交）。 4. 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停辦或歇業之紀錄（財團法人幼兒園、法人或團體附設幼兒園才需檢附）。 5. 在園幼兒安置計畫。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60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1415、1087、6381-6383、6388、6389 傳真：02-27593369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西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26、私立幼兒園申請恢復招生與復辦			
應備證件	※應於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限屆滿 2 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申請書（以幼兒園名義行文之公文）。 2. 改善計畫或復辦計畫。 3. 設園計畫書。 4. 負責人（代表人或董事長）、園長之履歷表、身分證影本、切結書及園長資格證明文件。			

	5. 教職員工名冊、切結書、身分證影本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6.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並按照核准圖說繪製 A3 簡圖，應註明面積尺碼及室別使用名稱。) 7.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分別檢具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 5 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8. 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9.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10. 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復辦(恢復招生)之紀錄(財團法人幼兒園、法人或團體附設幼兒園才需檢附)。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60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1415、1087、6381-6383、6388、6389 傳真: 02-27593369 地址: 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西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27、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申請設立
應備證件	※請檢附以下所列文件一式 5 份： 1. 申請書。 2. 中心名稱、地址及負責人等基本資料；負責人並應檢附其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3. 中心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 4. 建築物位置圖及平面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p>5.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與建物登記（簿）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與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私人或團體所有者，應分別檢具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三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註：土地分區使用證明、建築改良物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執照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等資料，屬臺北市轄區者得免檢附。）</p> <p>6. 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p> <p>7. 預算表：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預算。</p> <p>8. 組織表、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福利。</p> <p>9. 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p> <p>10.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p> <p>11.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p> <p>12. 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檢附法人或團體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及法人或團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附設課後照顧中心文件影本。</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60 日 （含建管處 12 日、 消防局 12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6428 傳真：02-81926038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南區			
備註	相關規定請參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項目名稱	28、私立國小申請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
應備證件	1. 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 2. 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 3. 預算表：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預算。 4. 組織表、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福利。

	5. 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 6. 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同意附設課後照顧班之會議紀錄。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 (通案性): 12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 02-27256373 傳真: 02-27256372 地址: 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29、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申請遷址
應備證件	※請檢附以下所列文件一式 5 份： 1. 申請書。 2. 中心名稱、地址及負責人等基本資料；負責人並應檢附其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3. 中心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 4. 建築物位置圖及平面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5.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與建物登記 (簿) 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與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私人或團體所有者，應分別檢具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三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註：土地分區使用證明、建築改良物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執照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等資料，屬臺北市轄區者得免檢附。) 6. 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 7. 預算表：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預算。 8. 組織表、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福利。 9. 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

	10.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11.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12. 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檢附法人或團體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及法人或團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附設課後照顧中心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60 日 （含建管處 12 日、 消防局 12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6428 傳真：02-81926038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			
備註	相關規定請參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項目名稱	30、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申請原址改建、擴充、縮減場地、增減招收人數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原設立許可證書。 3. 變更項目及內容。 4. 建築物改建、擴充或縮減場地之許可證明文件及建築物樓層配置圖，並標示變更範圍。 5. 消防安全設備機關核發之合格文件及圖說。 6. 變更後之室內、外活動空間面積。 7. 變更後之房舍用途及面積。 8. 學童安置方式。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60 日 (含建管處 12 日、 消防局 12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6428 傳真: 02-81926038 地址: 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南區		
備註	相關規定請參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項目名稱	31、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申請遴聘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主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與其他工作人員之名單。 3. 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4. 所有人員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5. 所有人員之健康檢查表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7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6428 傳真: 02-81926038 地址: 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南區		
備註	相關規定請參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項目名稱	32、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申請改制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負責人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地址。 3. 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合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文件。 4. 原設立許可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5. 原設立許可證明文件所載建築物平面圖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單影本。 6.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期限內申報取得之查核合格或改善完竣證明文件。但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後，經建築主管機關通知首次檢查及申報期間為申請改制日以後，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以該證明文件替代之。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18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6428 傳真：02-81926038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南區			
備註	相關規定請參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項目名稱	33、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申請停業、歇業或變更其他證書登記事項			
應備證件	申請書。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7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6428 傳真：02-81926038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南區
備註	相關規定請參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項目名稱	34、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			
應備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公司行號營業登記證 3. 委託書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 (通案性): 4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各學校 (總務處)			
備註	申請書表請向學校總務處索取或至學校網站下載			

項目名稱	35、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學校行文之公文)。 2. 成績證明及教師推薦證明。 3. 獲獎證明。 4.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刊載於具審查機制刊物之具體資料。 5. 特殊表現之具體事蹟。 6. 申請補助金者, 應檢附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薦其申請之會議紀錄。			
申請方式	由就讀學校以公文向教育局提出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 (通案性): 60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6344~6347 傳真: 02-87884137 地址: 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			
備註	1. 學校申請案件之處理時限自本局收件截止日後次一上班日起算。 2.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申請之日期、程序等相關規定由臺北市府教育局另函通知各校辦理。 3. 相關規定請參考「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項目名稱	36、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學校行文之公文)。 2. 特殊教育方案計畫書。 3.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申請方式	以公文向教育局提出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費		非網路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 (通案性): 60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6344~6347 傳真: 02-87884137 地址: 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			
備註	1. 學校申請案件之處理時限自本局收件截止日後次一上班日起算。 2.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經費之日期、程序等相關規定由臺北市府教育局另函通知各校辦理。 3. 相關規定請參考「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			

項目名稱	37、臺北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申請臨時安置特殊幼兒班			
應備證件	1. 申請表 1 份。 2. 全戶戶口名簿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 1 份 3.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 1 份（具有下列文件其中一項即可）【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醫療院所早療評估綜合報告書、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重大傷病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傳真申辦（限個別作業）			
繳費方式 （免費服務）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 每年 5 月採批次作業辦理：20 日。 (2) 每年 6 月後採個別作業辦理：15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2-27256347 傳真：02-87884137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			
備註	1. 前開申請日期另於每年 5 月初公告於本局及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2. 申請案均須會外機關（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審查			

項目名稱	38、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場地租借			
應備證件	1. 場地使用申請表 2. 活動企劃書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 (通案性): 2 日	2. 網路申辦: 2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青少年發展處 場館營運課 電話: (02) 2351-4078 轉 1112 傳真: (02) 2351-2504 地址: 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17 號			
備註				

項目名稱	39、臺北市教育生活卡申辦			
應備證件	教育生活卡申請表格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 (通案性): 20 分鐘。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動物園育樂組 電話: 02-29382300 轉 115 地址: 11656 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二段 30 號			
備註				

臺北市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530416700 號

主 旨：公告登錄中正區「紹興北街 31 巷 53 號 (糧食局倉庫)」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等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登錄「紹興北街 31 巷 53 號」為本市歷史建築。

(一) 名稱：紹興北街 31 巷 53 號 (糧食局倉庫)。

(二) 種類：其他 (倉庫)。

(三) 位置或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 31 巷 53 號。

(四)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130 地號 (土地面積 953 平方公尺)，建物為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321 建號 (建物總面積 980 平方公尺)。

(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本基地為愛國婦人會創立的愛國高等技藝女學校所在，提供戰爭中犧牲之遺族能在此半工半讀，見證日治時期日本政府政策所推動之愛國婦人會之相關活動。

2、本建築興建於民國 48 年，曾為臺灣省糧食局倉庫；此外，因位置鄰近「樺山貨物驛站」(光復後更名為「華山車站」)，戰爭前後做為國內外米糧集中並分配運送到各處之儲放地點，故本建物與日治時期及戰後的糧食政策有密切相關。

3、建築內部仍保存大跨度之木桁架，甚具特色與保存價值。

4、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4 款評定基準。

(六) 保存範圍：為利歷史建築之活化及後續整體規劃，本歷史建築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11 期

保存範圍為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126-1、130 地號。

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 條規定，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業於 96 年 6 月 1 日以府文化秘字第 09631165300 號公告，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

三、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 30 日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局遞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東北區）。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投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

局長 鍾 永 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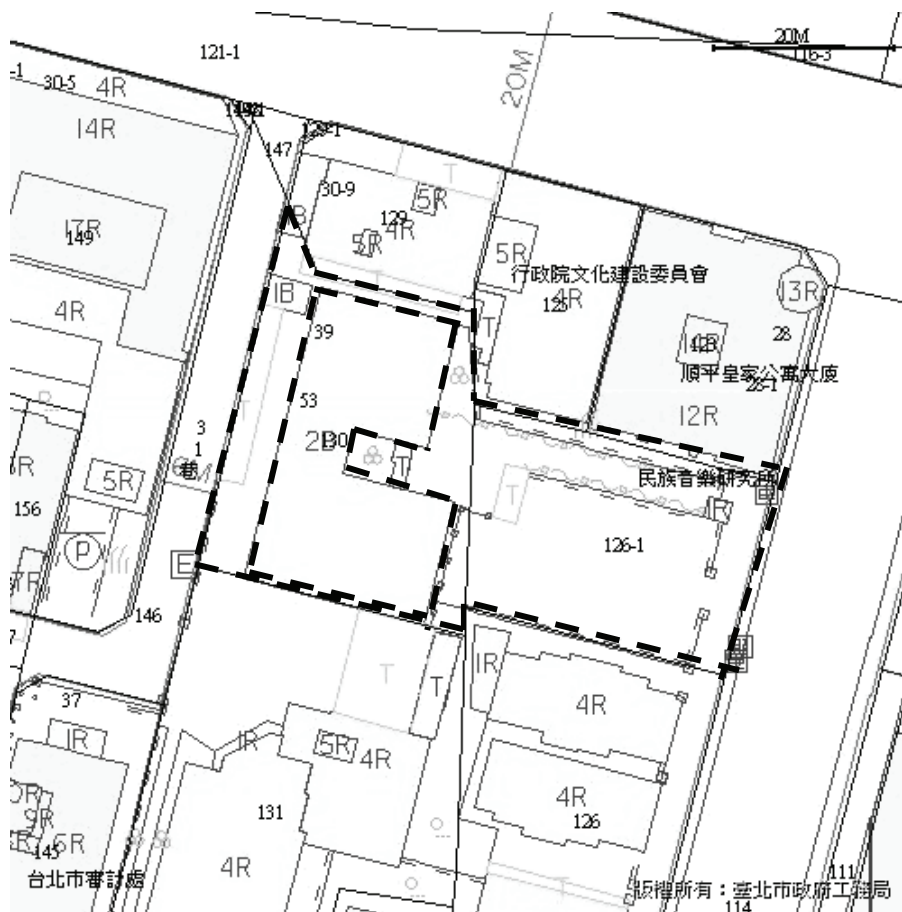
歷史建築公告表

名稱	紹興北街 31 巷 53 號(糧食局倉庫)
種類	其他(倉庫)
位置或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 31 巷 53 號。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地號：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130 地號(土地面積 953 平方公尺) 建號：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321 建號(建物總面積 980 平方公尺)。 (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 本基地為愛國婦人會創立的愛國高等技藝女學校所在，提供戰爭中犧牲之遺族能在此半工半讀，見證日治時期日本政府政策所推動之愛國婦人會之相關活動。 2. 本建築興建於民國 48 年，曾為臺灣省糧食局倉庫；此外，因位置鄰近

	<p>「樺山貨物驛站」(光復後更名為「華山車站」)，戰爭前後做為國內外米糧集中並分配運送到各處之儲放地點，故本建物與日治時期及戰後的糧食政策有密切相關。</p> <p>3. 建築內部仍保存大跨度之木桁架，甚具特色與保存價值。</p> <p>4.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4 款評定基準。</p>
保存範圍	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126-1、130 地號。

本表附於公告文後。

地籍圖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 10547307700 號

主 旨：臺北市中正區愛國社區發展協會未依人民團體法召開法定會議，會務停頓數年，自即日起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 據：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解散團體名稱：臺北市中正區愛國社區發展協會。
- 二、解散團體之立案字號：北市社區字第 0388 號。

局長 許 立 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 10548766500 號

主 旨：公告 106 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項目一覽表。

依 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計畫第參點規定。

公告事項：106 年臺北市府社會局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項目一覽表。

局長 許 立 民

106 年臺北市府社會局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項目一覽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第一類	第二類	最低使用年限（年）	適用對象
		(1)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2)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 (3)領取本市中低老人生活津貼 (4)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最高補助金額（元）	一般戶老人最高補助金額（元） *(民眾自付 30% 本局補助 70%)		
輔助器具	1. 輪椅	4,167	2,917	3	(ADL) 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 5 分。
	2. 輪椅附件（如安全帶、桌板等）	833	583	3	
	3. 輪椅防滑墊	2,500	1,750	3	
	4. 特製輪椅	15,000	10,500	2	1. (ADL) 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 5 分，且無法維持坐姿平衡或嚴重變形，須躺翹功能或相關擺位系統方能坐起。 2. 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5. 柺杖（不銹鋼製）	833	583	5	（ADL）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 10 分或平地行走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 15 分者。
6. 柺杖（鋁製）	417	292	3	
7. 助行器	1,250	875	5	
8. 助步車	3,000	2,100	5	1.（ADL）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 10 分或平地行走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 15 分者。 2. 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9. 爬梯機	80,000	56,000	10	1. 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無法自行上下樓梯者。 2. 該輔具需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醫療器材許可證。 3. 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與建議行走輔具之種類及尺寸。
10. 移位墊	2,000	1,400	2	（ADL）評估移位能力小於或等於 10 分或移位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 15 分者。
11. 移位腰帶	2,000	1,400	2	（ADL）評估移位能力小於或等於 10 分或移位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 15 分者。
12. 移位轉盤	2,000	1,400	2	（ADL）評估移位能力小於或等於 10 分或移位能力須使用該

				輔具方能達到 15 分者。
13. 翻身帶	3,000	2,100	2	(ADL) 評估移位能力小於或等於 10 分或移位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 15 分者。
14. 移位機	16,667	11,667	10	1. (ADL) 評估移位能力小於或等於 5 分。 2. 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15. 手動或電動床	8,333	5,833	5	1. 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無法翻身及自行坐起。 2. 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16. 放大鏡	833	583	5	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視力模糊影響閱讀能力者。
17. 馬桶增高器 (便盆椅)	1,000	700	3	(ADL) 評估如廁能力小於或等於 5 分或如廁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 10 分者。
18. 沐浴椅凳	1,000	700	3	(ADL) 評估洗澡能力等於 0 分或洗澡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 5 分者。
19. 流體壓力床墊、氣墊床	10,000	7,000	3	1. 無法翻身及自行坐起者，或於臥姿相關壓力處已有褥瘡者。 2. 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20. 流體壓力輪椅座墊、輪椅氣墊座 (特殊量製坐墊或特殊材質坐墊)	10,000	7,000	3	1. 下半身皮膚感覺或運動機能喪失、容易產生褥瘡者，或於坐姿相關壓力處已有褥瘡者。 2. 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21. 個人衛星定位器	10,000	7,000	2	1. 補助對象：年滿 65 歲(身心障礙者年滿 50 歲)經醫院診斷確有失智或領有智能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而有走失之虞者。(無須檢附失能評估報告) 2. 規格或功能規範：應符合下列所有規範或功能之二年服務保用及產品保固 (1) AGPS 之衛星定位。 (2) 地點查詢服務。 (3) 電池待機超過七十二小時。
22. 飲食輔具： 含特殊刀、叉、湯匙、筷子、杯盤、防滑墊等相關項目	417	292	1	(ADL) 評估進食能力小於或等於 5 分或進食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 10 分者。
23. 衣著輔具：含穿衣桿、穿鞋(襪)輔助器、長柄取物鉗等相關項	833	583	1	(ADL) 評估穿脫衣褲鞋襪能力小於或等於 5 分或穿脫衣褲鞋襪能力須使用該輔具

<p>目</p> <p>24. 居家輔具： 含特殊門把、烹調用具、開瓶罐器、特製開關、電話撥號輔助產品等相關項目</p>	<p>667</p>	<p>467</p>	<p>1</p>	<p>方能達到 10 分者。</p> <p>1. (ADL) 評估食物烹調能力小於或等於 2 分或食物烹調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 3 分者。</p> <p>2.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 (ADL) 評估，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p> <p>(1) 家務維持能力小於或等於 3 分或家務維持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 4 分者。</p> <p>(2) 洗衣服能力小於或等於 1 分或洗衣服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 2 分者。</p> <p>(3) 使用電話能力小於或等於 2 分或使用電話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 3 分者。</p>
<p>項 目</p>	<p>第一類</p> <p>(1)本市列冊低收入戶</p> <p>(2)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p> <p>(3)領取本市中低老人生活津貼</p> <p>(4)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p>	<p>第三類</p> <p>一般戶老人最高補助金額 (元)</p>	<p>最低使用年限 (年)</p>	<p>適用對象</p>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最高補助金額(元)			
	25. 電話閃光震動器	1,667	1,167	10	1. 檢附文件： (1)由物理或職能治療師出具輔具評估建議書。 (2)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影本。(非自有房屋者，需檢附屋主同意改善書證明、契約或借住期滿日距申請補助日滿1年6個月以上之相關契約書影本或證明；公有房舍：需檢附主管單位同意書；可證明住屋83年12月31日以前存在之文件：如房屋稅捐證明或繳納水電費證明或航空照片等)。 (3)施工前、後照片一份。 2. 斜坡道及可攜帶斜坡板於同一裝設位置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26. 門鈴閃光器	1,667	1,167	10	
	27. 無線震動警示器	1,667	1,167	10	
	28. 電話擴音器	1,667	1,167	10	
	29. 門(加寬、折疊門、剔除門檻、拉門、自動門)	5,000	3,500	10	
	30. 防滑措施	2,500	1,750	10	
	31. 火警閃光警示器	1,667	1,167	3	
	32. 扶手(單隻)	1,250	875	10	
	33. 扶手(連續)	30,000	21,000	10	
	34. 可攜帶斜坡板	3,333	2,333	10	
	35. 斜坡道(限自有土地)	6,667	4,667	10	
	36. 水龍頭(撥桿式或單閥式)	2,500	1,750	10	
	37. 浴室改善工程(含水龍頭、扶手、防滑措施、門等)	16,667	11,667	10	
38. 特殊簡易洗槽	1,667	1,167	10		
39. 特殊簡易浴槽	4,167	2,917	10		
40. 廚房改善工程	16,667	11,667	10		

備 註	<p>一、同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得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補助。但輔具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p> <p>二、申請應備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衛生局資格函影本</p> <p>(三)輔具評估建議書影本：須為衛生局核發資格函前、後 3 個月內，由受過輔具專業訓練之合格專業物理、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員開立。(不須評估建議書項目，則依 ADL 或 IADL 評估結果辦理，申請人逕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區服務站或本局洽詢。)</p> <p>(四)發票(收據)正本：購買日期須為衛生局核發資格函發文日期及評估建議書開立日期後 3 個月內之日期(若於發文日前或評估建議書開立前已購買者本局不予補助)。</p> <p>(五)領據。</p> <p>(六)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需檢附完工後照片及自宅證明。</p> <p>三、每人自核定補助日起 10 年內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p>
-----	---

臺北市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 10548768200 號

主 旨：公告 106 年臺北市府社會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及維修實施計畫申請及核銷應備文件一覽表。

依 據：臺北市府社會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及維修實施計畫第六點至第九點規定。

公告事項：106 年臺北市府社會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及維修實施計畫申請及核銷應備文件，詳如附表。

局長 許 立 民

附表

106 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及維修實施計畫
應備文件一覽表

申請端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臺北市立醫院	臺北市牙醫師公會 所屬療院所	符合補助對象者
項目				
一、 一般 補助 程序 (活動/ 固定)	申請	1. 補助對象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補助資格證明影本。(或可向本局查詢,以本局回傳之福利身分查詢申請單替代) 2. 醫院診斷證明書(需註明假牙裝置項目、部分活動及固定假牙需註明部位【以健保申報牙位為準】及所需費用)。 3. 申請人同意補助款撥付醫療院所切結書。 4.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1. 補助對象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補助資格證明影本。(或可向本局查詢,以本局回傳之福利身分查詢申請單替代) 2. 診治計畫書(需註明假牙裝置項目、部分活動及固定假牙需註明部位【以健保申報牙位為準】及所需費用)及公會審核所需文件。 3. 申請人同意補助款撥付醫療院所切結書。 4.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X
	核銷	1. 本局核准函影本一份。 2. 製作假牙補助明細正本一份。(須註明假牙裝置完成項目、日期、費用) 3. 請款收據正本一份。 4. 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1. 本局核准函影本一份。 2. 已完成公會術後審核之診治計畫書正本、影本各一份。 (須註明假牙裝置完成日) 3. 撥款申請書正本一份 4. 請款收據正本一份。 (依印花稅法,診所須依金額千分之4貼印花稅票,並需填寫診所統一編號) 5. 指定匯款金融單位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6. 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附表

106 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及維修實施計畫
應備文件一覽表

<p>二、 維修 (活動假 牙)</p>	<p>申 請 & 核 銷</p>	<p>X</p>	<p>X</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動假牙維修費申請表 (需註明活動假牙裝置完 成日、維修項目及所需費 用)。 2. 補助對象之身分證明文件 及及補助資格證明影本。 3.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1 份。 (依印花稅法，診所須依 金額千分之 4 貼印花稅 票，並需填寫診所統一編 號) 4. 補助對象指定匯款金融單 位存摺封面影本。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 同意書。
<p>三、 術後</p>	<p>申 請 & 核 銷</p>	<p>X</p>	<p>X</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診治計畫書或診斷證明 書。(需註明假牙裝置項 目、部分活動及固定假牙 需註明部位【以健保申報 牙位為準】及裝置完成 日)。 4. 補助對象之身分證明文件 及及補助資格證明影本。 3.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1 份。 (依印花稅法，診所須依 金額千分之 4 貼印花稅 票，並需填寫診所統一編 號) 4. 補助對象指定匯款金融單 位存摺封面影本。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 同意書。

附表

106 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及維修實施計畫
應備文件一覽表

				6. 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四、 遲滯	核 銷	1. 本局核准函影本一份。 2. 製作假牙補助明細正本一份。(須註明假牙裝置完成項目階段、日期、費用) 3. 請款收據正本一份。	1. 本局核准函影本一份。 2. 已完成公會術後審核之診治計畫書正本一份。(須註明假牙裝置完成項目階段、日期) 3. 撥款申請書正本一份。 4. 請款收據正本一份。(依印花稅法，診所須依金額千分之 4 貼印花稅票，並需填寫診所統一編號) 5. 指定匯款金融單位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X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婦幼字第 10548352100 號

主 旨：公告「106 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昇托育品質補助項目及標準」。

依 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昇托育品質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第五點。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請時間：

(一) 第 1 階段：活動辦理起始日為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11 期

止，截止收件日期為 106 年 1 月 15 日。

(二) 第 2 階段：活動辦理起始日為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截止收件日期為 106 年 7 月 15 日。

(三) 政策性補助案件：經專案簽核，採隨到隨審，不受集件申請時間之限制。

二、補助項目及標準：如附件。

局長 許 立 民

附件

106 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機構團體辦理提昇托育服務品質
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師鐘點費標準如下：

方案性質	補助標準	說明
研習會、講座及相關活動	專業/一般性 (一) 專業講座： 1. 外聘講師鐘點費最高補助每小時 1,600 元。 2. 辦理單位內聘講師(含府內人員)鐘點費最高補助每小時 800 元為原則。 (二) 一般講座： 1. 固定社團班隊(課程總時數連續達 36 小時以上或週數達 6 週以上)等長期課程鐘點費每小時 500~1,000 元。 2. 一般推廣講座(含影片欣賞與討論鐘點費每小時 600~1,600 元。	1. 講座時間每場以 3 小時為限(含 Q&A 時間)。 2. 影片欣賞，僅支付講師引導討論之時間費用，若僅影片欣賞，則不支付講師費用。 3. 計畫申請時應併附專家學者之名單及學經歷資料。 4. 核銷時需附領據。
研討會、座談會	學術/專題研討會 專業出席費： 主持人(含回應)、報告人(或發表)出席費 1	1. 如需給予發表人稿費，需專案簽核並依

		場次 1,000~2,000 元。 *專家學者出席費係指受邀擔任評審、主持人、外聘督導(如個案研討會外聘指導老師)、外聘專業諮詢等。	市府相關規定、標準辦理。 2. 計畫申請時應併附專家學者之名單及學經歷資料。 3. 核銷時需附領據。
團體 (每個團體最高補助 4 萬元)	支持、成長、互助團體(不含讀書會)	1. 外聘團體帶領者，視講師學經歷每小時 600~1,200 元；協同帶領費依講師費折半補助每小時 300~600 元(10 人以上(含)團體方可編列)。 2. 帶領者為辦理單位或本局人員，皆按補助標準折半補助： (1) 團體帶領費每小時 600 元 (2) 協同帶領費每小時 300 元 3. 協同帶領者若為志工則不得支領帶領費。 4. 每項方案最多補助團體帶領者及協同帶領者各 1 名。 5. 計畫申請時應併附團體帶領者及協同帶領者之名單及學經歷資料。	核銷時需附領據、團體輔導費請領清冊、團體輔導計畫、紀錄效益評估表(或成效報告)，由本局審核其辦理成效以為核撥經費之參考。
專業訓練	短期專業訓練(含工作坊)	鐘點費每小時 1,000~1,600 元。	每日補助以 6 小時為限。

二、其他費用：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說明
撰稿費	1. 依中文字數計算，每千字不超過 580 元 2. 英文字數依行政「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之規定，外文稿件支給每千字最低 870 元稿費	核銷時需附成品，核實報支
翻譯稿費	以翻譯完成之外文計，每仟字最高補助 950 元	核銷時需附成品，核實報支
同步口譯費用	每小時補助 300 元，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臨托費	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 元	親子活動不予補助臨托費為原則
誤餐費	依需要編列，餐費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80	核銷時需附收據或發票

	元	
場地費與場地設備費 (含場地清潔費)	1. 依辦理人數及場地大小補助，每場次最高補助 1 萬元。 2. 場地若為單位自有者，不予補助，亦不可列為自籌款。	收據或發票
場地佈置費	每場次最高補助 2,000 元	收據或發票
活動宣導品	每次每人不超過 50 元	核銷時需附成品或說明
資料印製費	依計畫核實審核補助	核銷時需附印製成品
參訪觀摩	住宿費：每人每天最高 500 元（最多以三天兩夜計） 膳雜費：每人每天最高 200 元（半天者以 50% 計） (若同時辦理研習活動則以誤餐費每人 80 元計)	檢據核銷(旅行社代辦之活動，可以旅行社代付收據核銷)
志工車馬補助費	每次最高 110 元（需服務滿 3 小時方可支領乙次）	核銷時需附志工服務時間、車馬費請領清冊（已補助本項者，誤餐費不予補助）
雜支	每方案最高補助 6,000 元	郵費及其他費用等。

三、限「育兒指導服務」方案申請費用：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說明
育兒指導員服務鐘點費	每小時 200 元。	育兒指導服務專案項目，社區保母系統之工作人員或訪視輔導員如於非上班時間陪同初次家訪亦可申請。
行政人員薪資	每小時補助 133 元，每月工作天以 22 天計算。	負責行政庶務工作。
保險費	每人每年補助 500 元。	育兒指導服務專案項目，辦理到宅指導服務之意外保險。
健康檢查費	每人每年補助 500 元。	育兒指導服務專案項目，補助非系統保母職前訓練前進行健康檢查。
材料費	到宅育兒指導之教學材料或家長成長團體之活動消耗性材料物品，到宅服務每人最高補助 200 元；家長成長團體每人最高補助 200 元。	育兒指導服務專案項目，核銷時需詳列明細。

	高補助 100 元。	
--	------------	--

四、研究相關費用：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說明
人事費(含計畫主持人及研究助理)	至多 2 人為限，每月總額不超過 18,000 元。	
專家學者諮詢費	每人每次以 2,000 元為限	機構團體內部人員不得支領
交通費	依研究需要編列	
調查訪問費	依研究需要編列	調查問卷、面訪、電訪等印刷、郵資、電信聯繫費用。
印刷費	依研究需要編列	
撰稿費	1. 依中文字數計算，每千字不超過 580 元 2. 英文字數依行政「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之規定，外文稿件支給每千字最低 870 元稿費	核銷時需附成品，核實報支
雜支	含文具、電信聯繫、錄音帶等研究所需費用，每案至多 6,000 元為限	

五、其他項目視方案內容酌予補助。

六、申請之補助計畫經費項目如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含中央單位或本府其他局處）或民間資源補助，基於補助資源不重複之原則下，以其他單位補助優先。

七、不予補助項目：

（一）. 依行政院節約措施規定，點心、水果等項目不予補助。其他不予補助項

目包括：

1. 獎金、獎品、服裝、紀念品。
2. 旅遊及聚餐性質之費用。
3. 器材及硬體設備購置費用。

（二）申請補助項目若純為聯歡育樂活動、環保活動、運動比賽、香功、宗教

宣導、讀經會、表演活動、聯誼活動、政黨活動、模範表揚等活動不予補助。

(三) 受補助單位於申請本計畫經費辦理活動期間，如經相關機構查獲重大托育服務、衛生保健、消防安全及公共安全違規事件者，本局得逕予撤銷本補助。

八、申請單位課程內容安排性別議題課程，或工作人員上性別議題課程，不受補助團體 80%金額之限制，最高補助 90%。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清字第 10538372201 號

主 旨：公告本局（第 105087 次）拖吊有牌廢棄機車之牌照號碼、引擎號碼 1 批。

依 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局拖吊有牌廢棄機車之牌照號碼、引擎號碼、拖吊地點、拖吊時間一覽表（本期公告有牌機車計 73 輛）。
- 二、請車主於公告日起 1 個月內持本人身分證及車籍資料至新北市樹林區東豐街 68 之 1 號洽領（電話：02-86865794），逾期則以廢棄物處理。

局長 劉 銘 龍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1	JMY105090099	PA08MR105090005	YJN-679	1	SD25EE-104565	機車	光陽	銀	北投區立功街 99 號 (對面)	105/09/04 18:49	北投分局	105/09/12 10:25	金協達	賴*華	嘉義市東區泰安里林森西路2*號	
2	JMY105090100	PA08MR105090004	FCV-847	1	SA20AF-110958	機車	光陽	銀	北投區立功街 116 號 (對面)	105/09/04 18:33	北投分局	105/09/12 10:20	金協達	宋*蕙	台北市士林區忠義街78巷*號二樓	
3	JMY105090101	PA11MI105090012	NNY-173	1	RG047026	機車	三陽	綠	內湖區內湖路2段261號	105/09/04 23:31	內湖分局	105/09/12 09:05	金協達	洪*呈	屏東縣滿州鄉福安路24巷1*號	
4	JMY105090102	PA11MI105090013	BCJ-625	1	SD25BB-168139	機車	光陽	藍	內湖區內湖路2段261號	105/09/04 23:35	內湖分局	105/09/12 09:10	金協達	于*伶	台北市南港區福德街38*號六樓	
5	JMY105090103	PA09MI105090004	DNA-841	1	4DY-587689	機車	山葉	紅色	大安区仁愛路4段122巷42號(旁)	105/09/04 11:00	大安分局	105/09/12 07:55	金協達	名*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129巷1*號一樓	
6	JMY105090104	PA09MI105090005	JG7-359	1	RB037093	機車	三陽	藍色	大安区通化街44號	105/09/04 11:30	大安分局	105/09/12 07:35	金協達	鄭*宇	台中市北屯區旅順路一段194之*號	
7	JMY105090105	PA12MR105090003	WSY-903	1	5CR-212801	機車	山葉	墨綠	文山一區木新路3段232巷45弄8號	105/09/06 18:55	文山一分局	105/09/13 09:20	金協達	楊*雄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4段9*號4樓-1	
8	JMY105090106	PA05MI105090003	BHQ-613	1	EK22000221	機車	台鈴	銀	中正二區大埔街23號之1	105/09/06 20:35	中正二分局	105/09/13 08:20	金協達	李*蒼	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一段2*號之1九樓	
9	JMY105090107	PA06MR105090004	DRR-339	1	5FH-109597	機車	山葉	銀	松山區塔悠路95號	105/09/06 18:45	松山分局	105/09/13 15:16	金協達	中*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80巷15弄*號1樓	
10	JMY105090108	PA06MR105090005	DNR-641	1	SA10AS-219285	機車	光陽	藍	松山區塔悠路95號	105/09/06 18:54	松山分局	105/09/13 15:16	金協達	李*	台北市松山區新東街11巷2*號1樓	
11	JMY105090109	PA06MR105090003	DWB-115	1	ER208995	機車	三陽	黑	松山區新東街20巷39號	105/09/06 12:53	松山分局	105/09/13 15:06	金協達	王*	台北市松山區新東街15巷*號	
12	JMY105090110	PA06MI105090002	BDQ-868	1	SG20AA-122332	機車	光陽	銀	松山區新東街20巷39號	105/09/06 12:49	松山分局	105/09/13 15:04	金協達	李*潔	台北市松山區新東街20巷2*號3樓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13	JMY105090111	PA01MS105090004	BKJ-027	1	SD25FC-100458	機車	山葉	灰	中山區北安路 458 巷 41 弄 51 號	105/09/06 14:00	中山分局	105/09/13 13:58	金協達	王*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三段 16*號	
14	JMY105090112	PA14MI105090003	9FU-156	1	RB120556	機車	三陽	黑	士林區格致路 20 巷 19 號	105/09/05 14:11	士林分局	105/09/13 13:06	金協達	翁*玄輔	401 臺中市東區東南街 11*號五樓之 2	
15	JMY105090113	PA05MI105090009	GRC-332	1	SF30AA-112015	機車	光陽	黃	中正二區牯嶺街 77 號	105/09/07 17:10	中正二分局	105/09/14 09:08	金協達	王*祥	新北市永和區保平路 50 巷 22 弄 1*號五樓	
16	JMY105090114	PA05MI105090008	NMP-106	1	SB25AA-305446	機車	光陽	紅	中正二區牯嶺街 77 號	105/09/07 17:10	中正二分局	105/09/14 09:05	金協達	蔡*萍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70 巷 8 弄*號	
17	JMY105090115	PA05MI105090011	GAZ-727	1	C3805730	機車	台鈴	藍	中正二區牯嶺街 77 號	105/09/07 17:10	中正二分局	105/09/14 09:10	金協達	陽*龍	花蓮縣吉安鄉南海二街 231 巷 3 弄 3*號	
18	JMY105090116	PA05MI105090005	QPD-641	1	GR1N-104276	機車	光陽	紅	中正二區南昌路 2 段 4 號之 3	105/09/07 02:10	中正二分局	105/09/14 08:50	金協達	陳*伶	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 10 之*號	
19	JMY105090117	PA05MI105090004	DBS-718	1	NZ50S-541801	機車	光陽	紅	中正二區南昌路 2 段 14 號	105/09/07 02:10	中正二分局	105/09/14 09:00	金協達	陳*成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 10 一*號	
20	JMY105090118	PA05MI105090007	LLH-965	1	5DC-016809	機車	山葉	銀	中正二區中華路 2 段 49 號	105/09/07 20:10	中正二分局	105/09/14 08:25	金協達	張*政	新北市板橋區大華街 4*號	
21	JMY105090119	PA03MI105090009	BPE-990	1	4DM-014776	機車	山葉	黑	萬華區東園街 17 號	105/09/07 16:00	萬華分局	105/09/14 10:00	金協達	王*祥	台北市萬華區雙和街 31 巷 20 弄 3*號	
22	JMY105090120	PA03MI105090005	QVY-795	1	4JL-304600	機車	山葉	黑	萬華區長泰街 130 號 (旁)	105/09/07 16:55	萬華分局	105/09/14 10:10	金協達	傅*益	南投縣國姓鄉北港村長北路 7*號	
23	JMY105090121	PA03MI105090007	KYE-065	1	SD20AB-118770	機車	光陽	深紅	萬華區東園街 17 號	105/09/07 16:00	萬華分局	105/09/14 10:00	金協達	林*豪	臺中市太平區新光里廣三街 6*號 12 樓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24	JMY105090122	PA03M1105090008	KEZ-340	1	RR011501	機車	三陽	藍	萬華區東園街17號	105/09/07 16:00	萬華分局	105/09/14 10:00	金協達	S*HREIBE R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33巷5*號二樓	
25	JMY105090123	PA03M1105090006	LEE-668	1	5DC-020779	機車	山葉	銀	萬華區東園街17號	105/09/07 16:00	萬華分局	105/09/14 07:50	金協達	張*生	臺東縣臺東市鐵花路148巷2*號	
26	JMY105090124	PA03M1105090010	CV5-811	1	5TY-234057	機車	山葉	白	萬華區東園街17號	105/09/07 16:00	萬華分局	105/09/14 07:50	金協達	周*龍妹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6*號三樓	
27	JMY105090125	PA05M1105090010	BLO-929	1	DH21303648	機車	台鈴	銀	中正二區牯嶼街77號	105/09/07 17:10	中正二分局	105/09/14 09:15	金協達	甘*燕	台北市北投區洲美街238巷*號	
28	JMY105090126	PA06MR105090006	VXX-185	1	GR1B-214112	機車	光陽	黑色	松山區五常街370巷8號	105/09/07 19:33	松山分局	105/09/14 09:45	金協達	蔡*鳳	高雄市鼓山區伊犁街115巷1弄1*號	
29	JMY105090127	PA06M1105090007	DZA-006	1	DA021862	機車	三陽	白	松山區五常街370巷8號	105/09/07 19:51	松山分局	105/09/14 09:45	金協達	周*儀	台北市大同區昌吉街15*號	
30	JMY105090128	PA07MR105090005	DQF-415	1	EU065408	機車	三陽	白色	信義區虎林街261號	105/09/06 12:49	信義分局	105/09/14 11:00	金協達	洪*玲	新北市永和區永利路322巷27弄111-*號二樓	
31	JMY105090129	PA07M1105090006	ABL-630	1	FG113636	機車	三陽	綠	信義區虎林街265號之8	105/09/06 12:58	信義分局	105/09/14 10:55	金協達	王*勝	嘉義縣民雄鄉西安村1鄰西安路*號	
32	JMY105090130	PA07MR105090004	AVK-689	1	4TE-018635	機車	山葉	紅色	信義區信義路6段103號	105/09/06 12:39	信義分局	105/09/14 10:45	金協達	林*聖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六段111*號四樓	
33	JMY105090131	PA10MS105090003	DSB-888	1	RL077664	機車	三陽	黑	南港區重陽路199巷14號	105/09/07 12:49	南港分局	105/09/14 09:15	金協達	楊*語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17*號之97	
34	JMY105090132	PA01M1105090014	SU8-383	1	5FH-728133	機車	山葉	銀黑色	中山區林森北路346號	105/09/08 14:25	中山分局	105/09/19 09:10	金協達	曾*蓉	南投縣竹山鎮迴新村1*號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35	JMY105090133	PA01MI105090013	K2E-707	1	SG20JA-309842	機車	光陽	黑色	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65 巷 24 弄 4 號	105/09/08 14:20	中山分局	105/09/19 09:00	金協達	廖*帆	新北市蘆洲區正和街 8 2 巷 1 * 號五樓	
36	JMY105090134	PA01MI105090007	ADW-473	1	GY6D-129323	機車	光陽	銀色	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65 巷 24 弄 4 號	105/09/08 13:22	中山分局	105/09/19 08:55	金協達	王*雄	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七段 3 5 * 號十六樓	
37	JMY105090135	PA01MI105090008	BPV-071	1	DH29101605	機車	台鈴	銀色	中山區林森北路 310 巷 16 號	105/09/08 13:26	中山分局	105/09/19 08:35	金協達	薛*莉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 9 巷 4 * 號十三樓之 3	
38	JMY105090136	PA01MI105090011	HN3-508	1	C2B01829	機車	比雅久	銀色	中山區林森北路 310 巷 16 號	105/09/08 13:35	中山分局	105/09/19 08:40	金協達	許*哲	台南市南區新都路 4 6 2 巷 1 * 號 5 樓	
39	JMY105090137	PA01MI105090009	D10-952	1	4JL-034679	機車	三陽	紅色	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65 巷 24 弄 4 號	105/09/08 13:29	中山分局	105/09/19 08:50	金協達	郭*彬	台北市松山區民族東路 6 3 * 號 5 樓	
40	JMY105090138	PA09MI105090007	AWK-872	1	SF30AA-113896	機車	光陽	藍	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170 巷 6 弄 2 號	105/09/07 09:25	大安分局	105/09/19 09:45	金協達	姜*榮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5 9 * 號三樓	
41	JMY105090139	PA05MI105090012	DRQ-438	1	4NG-117591	機車	山葉	藍	中正二區南昌路 1 段 31 巷 11 號	105/09/07 17:40	中正二分局	105/09/19 13:15	金協達	高*梅	台北市萬華區萬青街 1 7 * 號五樓	
42	JMY105090140	PA05MI105090013	QSX-795	1	4DY-650306	機車	山葉	紫	中正二區福州街 29 號 (旁)	105/09/08 18:00	中正二分局	105/09/19 13:45	金協達	林*真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 9 1 - * 號 1 5 樓	
43	JMY105090141	PA05MI105090014	FZX-833	1	FG304806	機車	三陽	黑	中正二區福州街 29 號 (旁)	105/09/08 18:00	中正二分局	105/09/19 13:40	金協達	N*UTA. LI MASA. DOC TOR	桃園市蘆竹區龍安街二段 2 8 * 號	
44	JMY105090142	PA07MR105090007	5GB-110	1	E377E-333711	機車	山葉	灰	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492 巷 2 號	105/09/08 09:52	信義分局	105/09/19 14:40	金協達	顏*瓊	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3 1 * 號六樓之 5	
45	JMY105090143	PA07MR105090011	EGG-053	1	SB10BB-123400	機車	光陽	黃	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71 巷 26 號	105/09/08 18:29	信義分局	105/09/19 14:10	金協達	海*利傳 播事業有 限公司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2 8 9 巷 * 號一樓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46	JMY105090144	PA07MR105090001	DNS-501	1	4NG-039640	機車	山葉	紫色	信義區永吉路253號	105/09/05 06:40	信義分局	105/09/19 14:05	金協達	邱*隆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24*號四樓	
47	JMY105090145	PA07MR105090008	QUD-079	1	4NG-007125	機車	山葉	綠	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492巷2號	105/09/08 09:59	信義分局	105/09/19 14:40	金協達	汪*琪	新北市土城區金安街1*號5樓	
48	JMY105090147	PA07MR105090002	ATV-282	1	HN070922	機車	光陽	黑色	信義區松仁路305號	105/09/05 21:38	信義分局	105/09/19 13:30	金協達	沈*珠	台北市大安區安居街60巷*號四樓	
49	JMY105090148	PA09MR105090006	DTI-439	1	4XA-311437	機車	山葉	銀	大安區仁愛路3段5巷3號	105/09/06 17:18	大安分局	105/09/19 12:10	金協達	佳*機車行	嘉義市東區建國里光華路16*號1F	
50	JMY105090149	PA14MI105090004	WAV-558	1	ET342223	機車	三陽	黑	士林區延平北路5段224巷1號	105/09/09 13:57	士林分局	105/09/20 07:58	金協達	洪*翔	114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三段6巷*號	
51	JMY105090150	PA01MS105090005	AYQ-670	1	4HP-703958	機車	山葉	綠	中山區北安路821巷3弄5號(對面)	105/09/07 11:00	中山分局	105/09/20 10:00	金協達	陳*雄	台北市松山區健康路40*號	
52	JMY105090152	PA01MI105090015	DRV-827	1	4DY-298567	機車	山葉	白色	中山區吉林路343巷17號	105/09/08 14:36	中山分局	105/09/20 09:15	金協達	鄧*瑩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343巷1*號2樓	
53	JMY105090153	PA01MI105090016	DEI-983	1	3NT-503923	機車	山葉	銀黑	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54號	105/09/07 18:37	中山分局	105/09/20 09:00	金協達	郭*華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18*號	
54	JMY105090154	PA01MI105090010	HHP-935	1	FG049864	機車	三陽	綠色	中山區民生東路1段14號	105/09/08 13:32	中山分局	105/09/20 08:30	金協達	賴*昱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里18鄰三民路75巷9弄*號	
55	JMY105090155	PA05MS105090019	EGB-207	1	RL105349	機車	三陽	綠	中正二區汀州路2段265號	105/09/11 14:00	中正二分局	105/09/20 11:02	金協達	陳*倩	新北市永和區民樂街60巷1*號五樓	
56	JMY105090156	PA05MS105090016	588-QDR	1	4DY-641237	機車	山葉	銀	中正二區汀州路3段289號	105/09/10 21:00	中正二分局	105/09/20 11:18	金協達	林*豪	桃園市復興區基國派8*號	
57	JMY105090157	PA05MI105090017	FQT-119	1	GY6D-189566	機車	光陽	黑	中正二區廈門街71巷28號之1(前)	105/09/11 14:00	中正二分局	105/09/20 10:50	金協達	市*服飾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512之*號八樓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58	JMY105090158	PA05MI105090018	QQZ-293	1	4JL-047865	機車	山葉	白	中正二區廈門街 71 巷 28 號之 1 (前)	105/09/11 14:00	中正二分局	105/09/20 10:50	金協連	市*服飾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仁化街 16*號一樓	
59	JMY105090159	PA02MS105090002	GGE-742	1	P9007645	機車	比雅久	銀灰色	大同區重慶北路 3 段 205 巷 31 號	105/09/07 05:00	大同分局	105/09/20 08:32	金協連	徐*一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街 1 段 145 巷 6 弄 3*號 2 樓	
60	JMY105090160	PA02MS105090008	GZF-757	1	P9016191	機車	比雅久	紅色	大同區延平北路 4 段 155 號 (對面)	105/09/13 13:00	大同分局	105/09/20 08:20	金協連	黃*華	苗栗縣頭份市東興路 22*號 3 樓	
61	JMY105090161	PA02MS105090003	TVX-010	1	4NG-036761	機車	山葉	紅色	大同區迪化街 2 段 275 巷 9 號	105/09/07 21:00	大同分局	105/09/20 08:10	金協連	黃*琴	花蓮縣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22*號	
62	JMY105090162	PA09MR105090013	DFX-437	1	4JM-007443	機車	山葉	白藍	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346 巷口	105/09/13 12:25	大安分局	105/09/20 14:33	金協連	黃*幼	台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 3 9 *號二樓	
63	JMY105090163	PA09MR105090014	BKD-855	1	SD25KE-103675	機車	光陽	銀	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346 巷口	105/09/13 12:31	大安分局	105/09/20 14:29	金協連	高*立	台北市大安區安居街 6 *號 4 樓	
64	JMY105090164	PA09MR105090015	JE7-753	1	4TE-636156	機車	山葉	銀	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346 巷口	105/09/13 12:34	大安分局	105/09/20 14:28	金協連	黃*霖	臺北市信義區四維里虎林街 6 8 之 *號	
65	JMY105090165	PA09MI105090012	AXU-968	1	BB004238	機車	三陽	銀	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338 號	105/09/13 12:18	大安分局	105/09/20 14:23	金協連	長*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龍泉一街 1 0 8 巷 1 *號一樓	
66	JMY105090166	PA09MR105090017	CGZ-668	1	HF022927	機車	三陽	藍	大安區臥龍街 297 號	105/09/13 12:53	大安分局	105/09/20 14:15	金協連	張*柱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二段 1 7 3 巷 1 *號三樓	
67	JMY105090167	PA12MR105090007	RAT-877	1	ET638606	機車	三陽	黑	文山一區木新路 3 段 155 巷 18 號	105/09/12 15:12	文山一分局	105/09/20 15:15	金協連	陳*榛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光華 3*號	
68	JMY105090168	PA12MR105090006	QH6-861	1	5FP-227261	機車	山葉	銀色	文山一區指南路 1 段 33 號	105/09/10 08:22	文山一分局	105/09/20 14:50	金協連	胡*英	桃園市八德區義勇街 13*號 3 樓	
69	JMY105090169	PA13MR105090001	SH2-385	1	SA10FF-153250	機車	台鈴	紅色	文山二區景美街 159 號	105/09/07 19:30	文山二分局	105/09/20 13:30	金協連	林*杰	新北市烏來區福山里屯鹿 3*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70	JMY105090170	PA03MS105090011	QCE-182	1	D1607751	機車	台鈴	黑	萬華區西園路1段236號對面	105/09/13 06:00	萬華分局	105/09/20 12:30	金協達	江*金	宜蘭縣羅東鎮文化街5*號	
71	JMY105090171	PA08MR105090010	EGJ-926	1	ET076827	機車	三陽	白	北投區中央北路4段148號	105/09/09 09:52	北投分局	105/09/20 14:22	金協達	郭*峻	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350巷2*號	
72	JMY105090172	PA08MR105090006	CIH-129	1	RP011374	機車	三陽	白	北投區致遠一路1段34號	105/09/07 15:29	北投分局	105/09/20 13:33	金協達	甘*利	台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21巷2*號2樓	
73	JMY105090173	PA08MR105090007	CTU-631	1	SD25LD-203356	機車	光陽	黑	北投區致遠一路1段34號	105/09/07 15:36	北投分局	105/09/20 13:33	金協達	張*甄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四段53*號五樓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清字第 10538372301 號

主 旨：公告本局（第 105088 次）拖吊有牌廢棄汽、機車之牌照號碼、引擎號碼 1 批。

依 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局拖吊有牌廢棄汽、機車之牌照號碼、引擎號碼、拖吊地點、拖吊時間一覽表（本期公告有牌汽車計 1 輛、有牌機車計 27 輛）。
- 二、請車主於公告日起 1 個月內持本人身分證及車籍資料至新北市樹林區東豐街 68 之 1 號洽領（電話：02-86865794），逾期則以廢棄物處理。

局長 劉 銘 龍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汽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1	JCY105090006	PA11CS105090024	DT-6738	2	KMHJF31F PXU873633	汽車	現代	白	內湖區金湖路 385 號	105/09/15 11:52	內湖分局	105/09/23 08:50	金協連	邱*屏	臺北市內湖區金湖路 34*號三樓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1	JMY105090174	PA11MS105090018	GKQ-646	1	4TF-045907	機車	山葉	白色	內湖區文德路 210 巷 30 弄 72 號	105/09/12 16:45	內湖分局	105/09/21 10:25	金協連	廖*生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210 巷 30 弄 8*號 5 樓	
2	JMY105090175	PA10MI105090005	BHI-193	1	NS81M-0007430	機車	偉士牌	銀灰	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2 巷 12 弄 10 號	105/09/11 06:00	南港分局	105/09/21 09:15	金協連	王*茹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276 巷*號 4 樓	
3	JMY105090176	PA10MI105090006	LLY-899	1	4TE-117813	機車	山葉	銀色	南港區昆陽街 140 巷 21 號 (旁)	105/09/13 13:00	南港分局	105/09/21 08:45	金協連	白*遠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40 巷 2*號三樓	
4	JMY105090177	PA11MS105090014	BPJ-335	1	SD25KF-117842	機車	光陽	黑	內湖區瑞光路 297 號	105/09/08 15:05	內湖分局	105/09/21 13:00	金協連	陳*霖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217 巷*號六樓	
5	JMY105090178	PA11MS105090016	ARZ-663	1	4TF-010950	機車	山葉	白	內湖區江南街 71 巷 16 弄 43 號 (對面)	105/09/08 15:15	內湖分局	105/09/21 13:10	金協連	黃*民	台北市中山區錦州街 33*號六樓之 1	
6	JMY105090179	PA11MS105090017	BDM-756	1	4UF-600179	機車	山葉	銀	內湖區瑞光路 287 號	105/09/08 15:19	內湖分局	105/09/21 13:00	金協連	劉*茹	臺北市內湖區江南街 96 巷 3*號	
7	JMY105090180	PA11MS105090015	DPZ-859	1	BF11001274	機車	台鈴	藍	內湖區瑞光路 297 號	105/09/08 15:09	內湖分局	105/09/21 13:00	金協連	林*怡	臺東縣臺東市更生北路 593 巷 4*號	
8	JMY105090181	PA06MI105090011	ZCB-871	1	SA10FF-136373	機車	光陽	黑	松山區三民路 102 巷 14 號	105/09/13 17:29	松山分局	105/09/21 17:00	金協連	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1*號 4F	贓車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9	JMY105090182	PA06MS105090008	GKN-666	1	4TE-000136	機車	山葉	黑色	松山區健康路(健康公園前停車格)	105/09/12 19:15	松山分局	105/09/21 12:45	金協連	王*燈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155巷2*號二樓	贓車
10	JMY105090183	PA06MR105090010	ARJ-912	1	SB25AA-201332	機車	光陽	藍	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212巷1號	105/09/13 17:27	松山分局	105/09/21 11:20	金協連	林*正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19*號15樓之2	
11	JMY105090184	PA06MR105090009	ICX-173	1	HG074208	機車	三陽	銀	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212巷1號	105/09/13 17:25	松山分局	105/09/21 11:25	金協連	游*英	彰化縣彰化市長順街*號	
12	JMY105090185	PA07MI105090016	DQI-732	1	SA10CB-115783	機車	光陽	淺綠	信義區嘉興街127巷16號(前)	105/09/15 21:32	信義分局	105/09/22 09:22	金協連	劉*雄	臺北市信義區嘉興街175-1*號	
13	JMY105090186	PA09MI105090010	RIT-769	1	ET695294	機車	三陽	白色	大安區安和路2段83號	105/09/12 17:00	大安分局	105/09/22 10:05	金協連	李*龍	新北市新店區德正街27巷29弄7*號二樓	
14	JMY105090187	PA03MR105090014	JF5-852	1	5NW-130279	機車	山葉	黑色	萬華區西園路1段88號	105/09/14 06:41	萬華分局	105/09/22 07:49	金協連	梁*貴	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183巷13弄1*號	
15	JMY105090188	PA03MR105090013	EEO-997	1	FK215054	機車	三陽	紅色	萬華區西園路1段88號	105/09/14 06:36	萬華分局	105/09/22 07:49	金協連	何*和	新北市三重區仁壽街5*號	
16	JMY105090189	PA03MI105090012	GAK-622	1	GY6D2-125205	機車	光陽	黑	萬華區西園路1段61號	105/09/14 03:00	萬華分局	105/09/22 07:43	金協連	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29*號2樓之1	
17	JMY105090190	PA02MR105090013	AZN-975	1	5CA-108946	機車	山葉	橙黃色	大同區延平北路4段50號(旁)	105/09/15 19:00	大同分局	105/09/22 09:00	金協連	谷*剛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271巷1*號二樓	
18	JMY105090191	PA07MI105090015	AVA-898	1	C1016888	機車	台鈴	藍	信義區松德路170號	105/09/12 19:23	信義分局	105/09/22 13:23	金協連	溫*鴻	台北市松山區松山路650巷19弄*號二樓	
19	JMY105090192	PA11MS105090022	BKT-058	1	5SK-113223	機車	山葉	銀	內湖區金湖路347巷125弄11號	105/09/15 11:21	內湖分局	105/09/23 10:40	金協連	湖*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號六樓之4	
20	JMY105090193	PA11MS105090021	APS-016	1	4DM-638695	機車	山葉	綠	內湖區金湖路347巷125弄11號	105/09/15 11:19	內湖分局	105/09/23 10:40	金協連	黃*岳	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347巷123弄2*號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21	JMY105090194	PA10MR105090010	QAP-572	1	ET078228	機車	三陽	白色	南港區南港路3段21號	105/09/15 11:48	南港分局	105/09/23 09:45	金協連	許*鴻	桃園市桃園區愛九街*號14樓	
22	JMY105090195	PA10MS105090011	DLR-451	1	GG143364	機車	三陽	黑	南港區南港路3段80巷42號	105/09/15 12:20	南港分局	105/09/23 09:35	金協連	葉*孔	臺北市內湖區新明路37*號4樓	
23	JMY105090196	PA10MI105090013	HU5-232	1	SD25FA-114167	機車	光陽	深綠	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巷53號	105/09/16 10:23	南港分局	105/09/23 09:20	金協連	張*強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1段181巷*號8樓之3	
24	JMY105090197	PA10MI105090012	DTT-722	1	GAKE-214342	機車	光陽	藍	南港區合順街8巷5弄2號	105/09/16 09:59	南港分局	105/09/23 09:10	金協連	周*吉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忠義巷9弄6*號	
25	JMY105090198	PA12MR105090008	ALN-797	1	GY6B2-104801	機車	光陽	黑色	文山一區指南路1段33號	105/09/14 19:22	文山分局	105/09/23 08:40	金協連	張*庫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12*號	
26	JMY105090199	PA12MR105090011	JE5-332	1	SG20AE-103256	機車	光陽	銀色	文山一區和興路52巷7弄11號	105/09/16 11:00	文山分局	105/09/23 08:25	金協連	曹*玲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232巷1*號	
27	JMY105090200	PA02MI105090014	CER-339	1	FG301883	機車	三陽	綠色	大同區延平北路4段1號	105/09/16 22:00	大同分局	105/09/23 07:20	金協連	吳*龍	台北市北投區行義路137巷3*號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莊雅雯

電話：02-27287411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0915@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0533457800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李韋儒先生申請開業（事務所名稱：中華徵信不動產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11 期

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61 號 5 樓)
登記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 (106) 北市估字第 000237
號開業證書 (印製編號 000680) 在案，敬請備查。

說 明：

- 一、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及本府秘書處。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東北區

承辦人：廖芝宜

電話：02-27208889 轉 2413

傳真：02-2759669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北市法綜字第 10535032300 號

主 旨：「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第十項，業經行政院環保署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以環署廢字第

臺北市府公報 106 年第 11 期

1050105090F 號公告修正，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105 年 12 月 30 日北市環廢字第 105162701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內容刊載於行政院公報第 022 卷第 244 期（詳見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正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本：

局長 袁 秀 慧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ISSN 1813-6389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gazette.taipei/>

